

520153  
3600

# 蕉風

月刊

八九年三月號

BULANAN CHAO FOON 424

MAC/1989



\*ISSN 0126/6608 \*PP35/12/88 \*M.C.I.(P) 250/12/88

\*M\$1.50

5201-53  
3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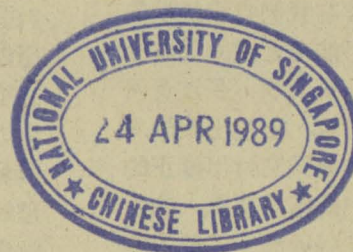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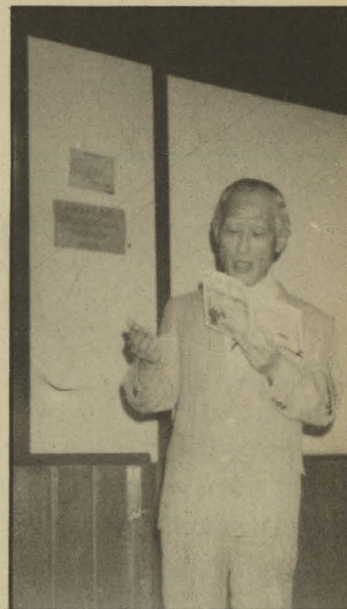




# 張錦忠的詩 秋夜作

於是暮色層層從海面掩湧過來，有人  
站在窗前看海，灰鳥  
低低掠過驚駭的浪潮，遠方  
一艘深藍色的船  
向多風的港口航去。今天  
你走向斜坡上的宿舍，  
另一座山坡上的樹叢  
已是簇簇秋紅，彷彿  
一夜之間成熟的愛情，用顏色  
詮釋南台灣的陽光與歲月  
的寂靜。開向海灣的窗口，  
震耳的潮聲迴響，  
黑夜匆匆在每一艘船上亮起來了。  
你走到門邊開燈，  
翻開攤開書桌上的《諾敦英國文選》。  
十一月，「焚毀的諾敦」會是考試的詩題嗎？  
艾略特不是說「把知識用以應付考試……決非正途」嗎？  
窗邊，蜉蝣蟲虻紛紛重覆陳述  
牠們是如何的迷戀生命的  
季節。一羣飛蛾來朝，  
攀附在涼涼的窗玻璃上面，  
牽掛着室內溫暖的死亡。  
燈下的過客，一面翻開書頁，  
一邊探首張望窗外。  
今夜，明月，是否依然  
靜靜地，不帶鄉愁地  
自洶湧的海上，升起？

- 02 腳踏實地（編輯桌上）\* 編者
- 03 風箋 \* 陳強華 / 鄭明嫻 / 爾然 / 黃遠雄
- 04 風，也聽見 / 沙，也聽見  
（記余光中來馬大中文系一席談）\* 編輯室
- 09 緣起（清涼集）\* 爾然
- 10 喜樂與平安（亂彈集）\* 黃潤岳
- 12 無規矩不足以成方圓  
（略論鄭明嫻現代散文類型論）\* 火宿
- 17 文字圍城之進出（說書評書）\* 張錦忠
- 21 荒誕の旅情（說書評書）\* 林傑洛
- 24 威尼斯道德故事（電影）\* 邁克
- 26 英治吾妻（小說）\* 亞藍
- 37 無死徒刑（小說）\* 盛輝
- 40 死寂的午後（小說）\* 馬羅 譯
- 42 記憶一角（新葉篇）\* 辛東
- 43 流過的花季（新葉篇）\* 辛鷗
- 44 德樹（散文）\* 余秀真
- 46 送機 / 說甚麼 / 二哥（散文）\* 加愛
- 48 散文七則 \* 宋書啟
- 50 繼續做愛 / 告訴你失業的況味（詩）\* 陳強華
- 52 心事 / 驅車北上 / 路（詩）\* 黃遠雄
- 54 天使の化學 / 童畫（詩）\* 蘇旗華



編輯顧問：姚拓、白堊、鄭良樹、梅淑貞、紫一思、曾梅井  
 執行編輯：許友彬 編輯：伍梅彩 發行：黃金城  
 編輯部：Bulan Chao Foon,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Malaysia. Tel: 03-7912455, 7912551.  
 出版、印刷：馬來亞印務公司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Malaysia.  
 經銷處：馬來亞圖書公司 Malaya Book Co., 22-24,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怡和書局 Ipoh Book Co., 75, Jalan Market, Ipoh.  
 友聯書局 Union Book Co. (Pte.) Ltd., Blk. 231, Bain Street, # 03-59, Bras Basah Complex, S'pore 0718.



# 腳踏實地

余光中教授說起馬華文學，認為本地作家應該把我們處身的社會和地理環境寫出來，馬華文學才有本身的價值。港台大陸的文字我們可以學，西方的技巧我們也可以學，但這些文字和技巧只像冶金學，而金礦還是要在我們自己的地方開。我們不能老是遙遙望着北方寫長江啊黃河啊，長江黃河離我們那麼遠，土生土長的本地作者有誰會為它付出真正的感情？我們遙遙應着別人的呼喊，只像空谷回聲，不着邊際。我們也不能一味懷古，把流蘇啦花轎啦說了又說，也許有人迷戀張愛玲四十年前的小說，我們可以拿來欣賞，卻不能囫圇吞棗而不消化地吐出她四十年前的東西。

我們要寫本地的作品，這話很多人都說過，但很多本地作者又犯上另外一些毛病，以為在作品中添上亞答屋、峇拉煎、穿沙籠的花蒂瑪、帶宋谷

的莫哈末等字眼，就是寫實了。也有悲憤如革命家的，喊口號，嚷不平，為民族憂傷落淚，以為這麼樣，其作品必偉大。其實，文學作品不是風景區介紹，不是政治標語，也不是社會資料收集錄。收集社會資料固然對寫作有所幫助，但也僅能當素材而已。背景資料不必很多，只要作者有才氣和想像力，即能構成好作品。張貴興會寫過一篇小說，只寫砂撈越的一隻四脚蛇，亦很動人。張貴興最近出本新書，題為《柯珊的兒女》（見本期「說書評書」），其中有部小說也以大馬為背景。本期選刊的菲律賓小說「英治吾妻」，同樣的以菲律賓為背景，值得我們借鏡。

小說中的社會背景，有如海岸邊的岩石，沒有海潮是激不起浪花的。構成小說主題的應該有兩方面，社會背景只是其中一面，另一面也許是人性

的描寫、人生哲理、人際關係、人情事故等等。總之另一方面涉及人心，而且涉及人心這一面才能引起讀者共鳴，所以單憑小說中的浮脚樓或亞答屋是起不了甚麼作用的。在特殊的環境下，一個普通的人，可造成好題材。這樣的題材，比起普通環境配特殊人物還更令人信服。馬來西亞的環境對外國人來說可相當特殊，那我們何必擔心根紮得不比別人深？

華人的腦子都是一樣的，我們不能埋怨這兒天氣熱把腦袋焗得不靈敏了，寫不出好作品了。我們這兒同樣是有很多有才氣的人，只是我們讀的華文字比人少，寫得不比人勤而已。我們這兒赴台深造的人不是很多，卻因而出了幾位名作家，這證明本地人並非沒才氣。沒機會赴台的人，只好更加勤奮多讀多寫。與本地寫作者共勉之。

\*編者

歡迎作者來信，歡迎讀者來信。

# 弄文學在最好的環境中都極辛苦

近來又有想寫的衝動，我想一九八九年對我應有所刺激。

祝  
編安

陳強華

一九八九年二月三日

## 陳強華的信

編者：

給你寄上兩首詩。

「繼續做愛」是修定版。在「南洋文藝」發表的，感覺寫得不夠完整。所以再重修後寄給《蕉風》。

我會再給《蕉風》寫稿。一定支持。

對《蕉風》，有幾點意見：

①請每月準時出版，最好不要脫期。

②增闢作家動態或文壇消息，在全馬各地設連絡站。

③請專人寫專欄。

④應設「編輯委員會」或「顧問委員會」，讓以上各人輪流供稿，這樣或許可解決《蕉風》稿荒問題。

⑤宣傳做得不夠，發行網有待加強。

⑥希望每期都能策劃出一個專輯。

這是一些小小的意見，希望對你有幫助。

## 鄭明嫻的信

編者：

謝謝寄來《蕉風》，我因最近拚命在趕論文，每天開夜車至三、四點，因此前些時不及給你寫信，我已託作協（編按：指台灣的中國青年寫作協會）秘書寄給你幾篇評論短稿隨你挑選，如有需要，我以後還可挑些給你。

《蕉風》很花心血，真的，在那邊用中文寫作真是不容易，最好當娛樂，否則太辛苦了。弄文學在最好的環境中都極辛苦，何況在你們的國度裏。

再談

祝好

鄭明嫻

八九年二月六日

編按：鄭明嫻是台灣師大國文系教授，亦是中國青年寫作協會秘書長。

## 爾然的信

編者：

專欄題名「清涼集」，本篇是「緣起」。接下去的我盡量以佛經或一些故事性的哲學小品，以比較生活化表達方式，或許會適合吧！請提供意見。

祝

編安

爾然

八九年二月八日

## 黃遠雄的信

編者：

你好。

謝謝你的邀稿信。

而你在衆多寫作者之中，尚能不忘我這個行將熄火停工的人，倒也教我受寵若驚一番。

所以，這個新年期間，強迫自己，定地坐下來，給你寫詩。希望合用！

祝

編安

黃遠雄

八九年二月九日



# 風，也聽見

# 沙，也聽見

記余光中來  
馬大中文系  
一席談



- \*主 催：馬大中文系
- \*整 理：《蕉風月刊》
- \*錄 音：馬大中文系
- \*攝 影：陳健愛

## 前言

余光中教授六年前會來馬一趨，那時本刊爲他做了專輯（參見《蕉風》三五一期）。今年一月廿一日，他二度來馬，是應了吉隆坡中央藝術學院之邀，來講詩與繪畫之關係。這次我們嘗試再爲他做專訪，可惜由於種種因素，安排不成功。一月廿二日余教授於美侖酒店演講，我們前往傾聽，遇馬大中文系助教何國忠，得知余教授將於翌日到訪馬大。次日我們追蹤至馬大，適逢余教授正開門下車，步行向中文系講堂。我們隨後而入，但見偌大講堂擠得水泄不通，爭睹詩人風采之馬大學生不計其數。余教授此次到馬大是無備而來，沒訂大題目。這樣倒好，輕鬆自在，讓馬大學生有更多時間發問。笑話聲中，余教授談文學，解疑惑。場面一團和氣，非常融洽。後來在馬大學生一再要求下，余教授朗誦了幾首他自己的詩。吟至「民歌」，滿堂學生爲他應對「風，也聽見／沙，也聽見」，一時慷慨激昂，但不致於熱血沸騰。講座就在詩聲鏗鏘中結束。稍後，我們有幸能與余教授同座共飲，並獲中文系學生提供錄音帶及照片以整理本文，我們在這裏向馬大中文系致萬二分謝意。

## 開場白

余：（編按：我們不加修飾，以保存余教授原有的語氣。）我沒有想到還有這麼好的機會來到貴校，所以我也沒有準備甚麼演講。我想可不可以這樣子，我說個開場白，然後請諸位提出問題，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衆答：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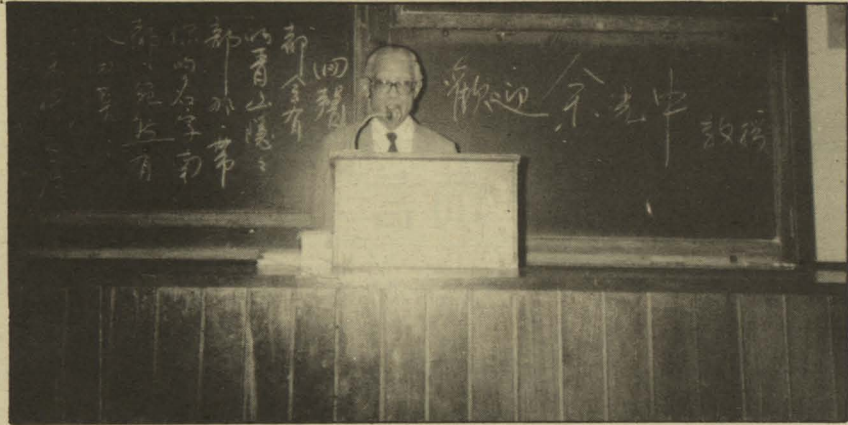
我個人呢是這樣子的，我是外文系出身，後來呢，就寫中文。以前在台灣，在師範大學、台灣大學和政治大學教外文系，也就是這邊的英文系，那時我跟朋友說笑，我說我白天是教英文，晚上是寫中文。（衆笑。）後來到香港去，就是一九七四年到一九八五年，中間有十一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的中文系教書，所以我又跟朋友說，我白天教的是三十年代文學，晚上寫的是八十年代文學。（衆笑。）

我是兩棲動物，不中不西，不古不今。我開始是寫新詩，新詩到現在，正如

新文學的小說和散文，差不多七十年了。今年一九八九年，正好是五四運動的七十週年。七十年對人講來很長，人生七十古來稀嘛，可是對於一個民族的文學運動而言，很短很短。唐詩有三百年，分初盛中晚。到了李白、杜甫活躍的時候，唐朝已開國一百年了。我常常爲新詩解嘲，才七十年歷史，中間中華民族歷經戰亂，太平日子不多，拿來跟唐詩比，大概要等三十年才會出現像李、杜這樣的詩人。（衆笑。）七十年實在是急不來。

我自己詩寫多一點，也寫散文，也寫文學批評，也翻譯，也從英文的翻譯再轉譯，retranslation。我最近翻譯了王爾德的《The Importance of Being Earnest》，在香港也有演出，用廣東話演出也用華語演出，結果廣東話演出比較成功。（衆笑。）





## 詩是要寫給大家看的

問：怎樣才算是一首好詩？

余：一首好詩要內容深刻，手法新鮮。有重要的話要說，有重要的感情要表達。如果沒有創見，感情瑣碎，那不如寫日記。寫詩

是要給大家看，但我不認為詩可以怎麼大眾化。技巧手法，一定要創新，把要講的話講得很清楚很生動。思想與形式之間，主題與語言之間，要互相配合，非常和襯。

## 世界上最長的一條路

問：我寫詩時感情排山倒海而來，而寫出來的詩卻不怎麼好，請問有何辦法補救？

余：詩人是不是要感情充沛？當然要的。可是普通人感情也很充沛。革命家、政治家、宗教家感情也很充沛，但沒寫甚麼詩。詩人不但感情充沛，他能把現實經驗轉化為藝術經驗。初寫詩的人沒有經驗，自己感動得風雲變色（衆笑），可是別人看來不過如此（衆笑），那就是因為沒有把握，不能捨得其份的捉住自己的感情。所以中國人說「痛定思痛」，讓感情稍為經過一些時候才寫，但又不能等到冷卻了才寫，不能昨天剛失戀今天就寫詩。（衆笑。）一篇作品寫完之後最好擺着，過了一個禮拜再回頭看，自己也覺得難為情。（衆笑）

。 ) 過了一段時期，有點距離。

所有詩人都是富於感性的，主觀的，不過也要富於知性。知性就是知道判別高低、好壞、輕重。你改詩的時候，你就是你自己的批評家。改自己的作品時，頭腦比寫的時候清醒，境界比寫的時候高明，比較冷靜。總之，改自己的作品的時候，是想把它提昇到一個更高的層次。「今日之我優於昨日之我」，才能夠改昨日之我，要有一點距離，要有分析的能力。要分析對不對，妥不妥當。是不是可以加強？是不是可以淡一點？是不是可以拉長一點？是不是可以刪掉幾句？是不是把秩序變一下就較有力了？這樣分析是一個很長的過程。我認為世界上最長的一條路是從心到手底下的筆，大概只有三尺，可是很長。



某種時刻寫實還是需要的，一方面中國文學的傳統可以吸收，另一方面還是要把時代，把社會寫到作品去，這樣子邊緣文學才能夠有價值。

——余光中

## 自是人生長恨水長東？

問：新馬的華文作家，離開寫華文作家最多的中心那麼遠，該走怎樣一條路，才能匯入整個華文文學的主流？

余：這個問題香港也有，台灣、菲律賓也有。問題是中國文學的主流是不是在中國大陸？所以就有一個名字：「邊緣文學」，Marginal Literature。你離中國那麼遠，你的經驗是不是那麼重要呢？你講出來的話有沒有人聽呢？你的文學的評價有沒有那麼多人來肯定呢？

我覺得所謂邊緣文學不見得是一條不重要的支流，可能是很重要的，甚至於將來會影響主流，成為主流的一部份。中國以前，北方是主流，南方是支流，漸漸的發展到南方來。韓愈、柳宗元、蘇東坡貶官一路貶到最南邊，在南方寫的文學，成為中國文學史上很重要的一部份。

在海外的華文作家面臨甚麼問題？他的社會不是典型的中國社會，還有很大的問題是他的歷史背景。新加坡立國只有二十多年，譬如說一個新加坡詩人要寫詩了，他不能老寫長江黃河，他可能也沒有看過長江黃河。（衆笑。）李後主說「自是人生長恨水長東」，中國的河流是往東，大馬的河流是不是往東？在中國北方看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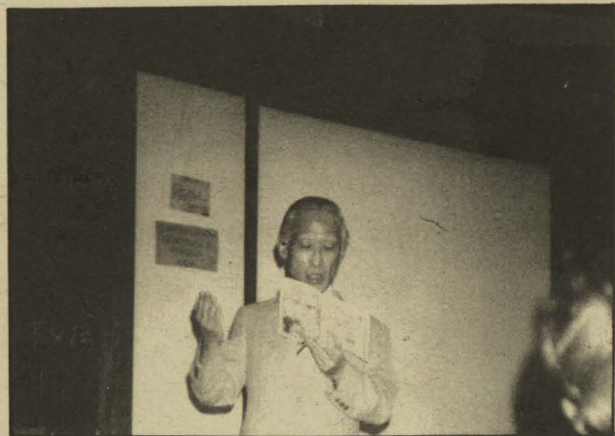
斗七星很高，在台灣看到很低。因此下筆是不是不假思索的跟李白來，跟杜甫來？還是要把我們自己處身的社會和地理環境也寫出來？

在台灣也是這樣，我有一些學生寫詩，寫鄉愁。我在高雄，我的學生在花蓮，距離不遠，哪有甚麼鄉愁啊？我說不太可靠，回家兩小時之遠就到了，是不是兩小時之遠的鄉愁還要不斷的寫？（衆笑。）

某種時刻寫實還是需要的，一方面中國文學的傳統可以吸收，另一方面還是要把時代，把社會寫到作品去，這樣子邊緣文學才能夠有價值。

講到邊緣文學，英國文學對歐洲文學講來是邊緣文學。歐洲文學本來是意大利的、希臘的、法國的、英國是邊緣的，可是英國文學現在很重要。美國文學對英國文學講來是邊緣文學，美國人是英國人的移民。現在美國文學很重要。現在南非文學、澳洲文學、加拿大文學又慢慢起來了，都是英國文學的邊緣文學。拉丁美洲文學對西班牙講來是邊緣文學，可是現在他們的大作家很多。因此我想最重要是大馬、新加坡出幾個了不起的作家，這些疑問全部都解決了。





我們學西方的文學，等於到西方去學冶金學一樣，可是金礦是在我們這兒，要回到社會來開礦，否則寫出來是空洞的。  
——余光中

## 回到我們這兒來開礦

問：本地寫作者有很多模倣港台作家，您對這種現象有何批評？

余：模倣是過渡的階段，作為催化劑的作用。美國文學開始是模倣英國文學，美國詩是模倣英國的浪漫主義，惠特曼出來之後就不再模倣。惠特曼寫新大陸的自由詩，他把注意力放到美洲去。他當然也學些歐洲

的文學，他學到的技巧和心得轉過頭來用在他新的環境上，新的主題上。所以美國的詩是從惠特曼開始，真正才有自己的生命。

我以前對台灣朋友說，我說我們學西方的文學，等於到西方去學冶金學一樣，可是金礦是在我們台灣這兒，要回到社會來開礦，否則寫出來是空洞的。

- |                  |  |
|------------------|--|
| <h1>稿<br/>約</h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蕉風》歡迎小說、散文、詩等創作稿件。</li><li>●文學理論、書評、文學史料、翻譯文字、影評、美術介紹、音樂或歌曲賞析等也在歡迎之列，唯來稿需具文學或藝術價值，不涉及人身攻擊，不純為表揚朋友而故作宣傳。</li><li>●謝絕涉及政治、宗教、教育等敏感問題的作品。</li><li>●翻譯文字請附原文（影印即可），並註明出處。</li><li>●本刊對來稿有權刪改。不願者請於稿末註明。</li><li>●如需退稿，請附回郵信封。</li><li>●稿件如經採用，即奉稿酬。來稿請附上作者真實姓名及地址。</li></ul> |
|------------------|--|

## 緣起

雲水生涯，若無實修，容易迷失，不如返回，老老實實，住於茅蓬，親近一渠清涼。

清水洗滌，滌淨的是色身，清涼的是觸覺。而內心更需要清涼，但這不是一渠流水，所能奏效的。

俗云：心靜自然涼。

心要靜，則要先除去不安，除去那造成不安的因素。

心不安，因為我們做錯事，有愧於他人；心不安，因為有惡念不斷起伏；心不安，因為妄念紛紜；心不安，因為內心深處，找不到安心立命的歇腳處；心不安，因為有太多的掛碍；心不安，因為生死大事未解，心不安……

慧可斷臂求法，原也只為了求個心安。

慧可說：弟子心不安，求師安心。

達摩說：將心來！

慧可說：覓心不可得。

達摩說：安心竟。

慧可言下大悟，原來急急忙忙追尋安心的需求，本身就是心不安的關鍵。那是找不到安心立命之處，那是因為生死大事未了……

當一發覺此追求之心，並不可得，還需再求個甚麼安心之法嗎？

但這需要懂得回頭，懂得往內返照，才能發現此一線索。要回頭。要返照，也還需要一些外在的助緣。

如慧可，若不是達摩要他返內尋找心，他還忘了返照心的虛妄呢！

也許，一輪明月，一陣涼風，一渠清水，就是一個助緣，助我們回頭，助我們返照。

## 清涼集

\*爾然

也許，一句哲語，一首佛偈，一段經文，就是一個助緣，助我們瞭解，助我們明白。

也許，一記棒喝，一次小參，一句話頭，就是一個助緣，助我們開悟，助我們體會。

而這一切助緣，還是需要建立在真誠追求真理的心的基礎上。

追求真理，應該是人類內心深處潛在的嚮往，有的人明顯地表露了；有的人在隱約欲動中，有的人則只是潛伏着。

明顯地表露了這種嚮往。若更積極地進行着，那麼當凝結成一股強而有力，恆而持久的力量時，任何適當的助緣，適時的出現，就會引發開悟的燦爛火花，照耀生命；就會迸發開悟的美麗水花，清涼心地。

這一切，最好從基本開始，因此讓我們從生活中，從聖人的哲言中去體會。

清涼集，就是嘗試集合這些助緣。

首先讓我們聽聽新一大師的「清涼」歌，再品嚐清涼：

清涼月，月到天心，光明殊皎潔，

今唱清涼歌，心地光明一笑呵！

清涼風，涼風解愠，暑氣已無踪，

今唱清涼歌，熱惱消除萬物和！

清涼水，清水一渠，滌蕩諸污穢；

今唱清涼歌，身心無後樂如何！

清涼，清涼，無上究竟真常。

八九年二月一日完稿於如夢室



# 喜樂與平安

\*黃潤岳

有人說：人生痛苦多而快樂少，因為他們把生老病死都用一個苦字去做總結。

生有甚麼苦呢？懷胎十月，苦麼？如果說它是苦，同時它卻是一個快樂的期待。瓜熟蒂落，一個活生生的新生命出來了！還有更使人高興的事麼？

嬰兒落地，第一件事就是哭。若是不哭，醫生要把他倒提起來，拍他的屁股，打到他哭。在我們的意識中，哭就是表示哀傷痛苦，笑才是歡欣喜樂。其實，嬰兒的初試啼聲，只是第一次的深呼吸，生命的氣息，從此開始；與心情的苦樂，毫無關連。

「老」是成熟的表示，薑愈老愈辣。要得好，問三老。家有一老，如有一寶。「老」只不過是人生的過程：由幼而長，由長

而壯，由壯而老。「老」就是功成身退、含飴弄孫的時候。

「病」的確是件苦事，只有小病是福。

「死」是了結，一死萬事休。人死了，甚麼都完了，無所謂苦樂。只有怕死才是最痛苦的事。人人怕死，人人都不想死。「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希伯來書九章廿七節）。貪生怕死，也就是人之常情了。

儘管人生充滿了痛苦疾病，自殺的人究竟不多。因為疾病只是生理機能的一時失調；而痛苦不過是內心情緒的某種感受。

痛苦與快樂是相對的，都會受到時空環境的影響。也可說是交替的：苦中作樂；樂極生悲。鄭板橋有四時田家苦樂歌。豈止田家既有苦，也有樂，幾乎任何人在任何事上，都是有苦也有樂的。苦樂只是內心情緒感觸的變化而已。

心滿意足，就感到快樂。佛家有所謂求不得苦。人心不足蛇吞象，這山望到那山高。於是我們知足常樂。知足也可說是安於現狀，不再求進取，那又是不足為訓的。

華人在新年時，總要說些吉利的話，例如：祝你萬事如意。因為人生不如意者常十之八九，萬事如意是不可能的。我們又有兩句自我安慰的話：豈能盡如人意，但求無愧我心。心安理得，也就差不多了。

苦也好，樂也好，都是心情的感受。

看電影是一種享受。那位放映電影的人，看電影卻是苦差。當印度還是英國殖民地的時候，

有個笑話：兩位英國官員打網球，僱兩個小孩站在旁邊拾球。本地人大感不解：何必辛辛苦苦在太陽下跑來跑去，弄得滿身大汗，為甚麼不叫那兩個球僮去打給他們看呢？

到底是打球快樂呢？還是拾球快樂？

抽煙的人說：飯後一枝煙，快樂似神仙。莊子在至樂篇中，提出身安、厚味、美服、好色、音聲五者為樂。這都是七情六慾的滿足。孔子和孟子提出君子安貧樂道，士民安居樂業，進入了道德境界。文天祥在正氣歌中有：「鼎鑊甘如飴，求之不可得」。他所嚮往的樂，提昇到人格節操的完成。

又有人說：助人為快樂之本。如此則快樂不只求自己的滿足，還要與人分享。孟子所謂：「獨樂樂，不若與人；與少樂樂，不若與眾」。大家同樂，便更快樂。

俗語說：為善最樂，作惡難逃。對於樂，就定下了一個原則來。滿足自己也好，幫助別人也好，必須為善！

與樂相對的是苦；與苦相連的是貧。貧窮多半帶來痛苦。例如：貧賤夫妻百事哀。於是大家在追求財富。因為財富可以使人脫離貧苦，便有「人為財死」。可是「人就是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又有甚麼益處呢」（馬可福音八章卅六節）？

雖然貧與苦相連，富卻不能買到快樂。我們的詞彙中，有貧苦，但是沒有富樂。一般人以為有錢就會快樂。有錢能使鬼推磨。這句俗話看起來，好像是指金錢萬能。但是講得明白點：錢只能夠使鬼推磨而已。

人們追求財富的目的是甚麼？為提高生活程度，可以在物質方面盡情來享受。然而日食三餐，夜眠八尺，滿足人的需要都有一個限度。一席千金，你能頓頓都吃得下麼？那些億萬富翁，有許多間別墅，有許多輛汽車，有許多艘遊艇，有許多架噴射飛機，他能享受的有多少呢？他日夜所思慮的是甚麼呢？是他在賺錢呢？還是錢把他賺去了？

如果他不晝夜思慮如何賺錢，他能賺得到那麼多錢麼？他賺到那麼多錢，他自己所能享受的又有多少呢？許多非常富有的家庭，就為了錢財，父子兄弟在法庭相見。在那種家庭中，還有天倫之樂麼？

沒有錢的人，以為有了錢就諸事大吉。殊不知有了錢，又有因錢或為錢而來的煩惱。別提富翁，就以我自己為例。我們夫妻兩人要到台北參加『八八宣教大會』，必需買美金旅行支票。碰上加幣大漲，非常高興。怎知買回來之後，加幣繼續上漲。心中大悔不值，為甚麼要那麼性急，等到走之前才買不是更好？這是因錢而來之煩惱。夫婦兩人去，至少要帶兩個箱子。家中原有的箱子，有一個快要破了。手上既有餘錢，何不買個新的。兩夫婦上了好幾次購物中心，好一點的要一百多元。又堅固，又輕巧；可提可拖，還有暗碼。幾乎立刻要買下來。仔細一想：舊的雖破，還可以用，為了去一次台北，何必花百多元買箱子？每次是看了又看，還是空手回來。清行李的時候又想到萬一這個箱子在半途裂開了怎麼辦呢？又不是沒有錢，為甚麼不買？於是買或不買

，直到今天仍在猶豫不決。這是為錢而來的煩惱。假若沒有錢，根本沒有買不買的問題。

我們今天所追求的樂，通常都是在物質方面的滿足。但是也有在心理方面的滿足，如學生考試及格，求職的人找到工作，在熱戀中的人決定結婚，結了婚又生了兒子……這些都會使人感到快樂。

快樂既然只是心情方面的感受，那是會逐漸減少以至於消失。頭一次出國，多麼興奮。三五次之後，就習以為常了。由此看來，新奇的事也可以使我們感到快樂。

我們的需要得到滿足是樂，我們接觸到新奇也是樂。如果讓我給「樂」下個定義，那就是外在的事物觸發我們的心情，所產生的一種和諧協調的感受。

我們能得到快樂，其實是被動的。中文實在奇妙：樂既是一種會消失的感受，便有時間的局限，我們的樂是快樂。快是立即生効的；快也是稍縱即逝的。

在樂之外，尚有喜。喜又是甚麼呢？喜是主動的愛好，不像樂那樣只是一種心情的感受，喜是更進一步，而且要保留這種感受，產生出一種感情來。人逢喜事精神爽，沒有人說：人逢樂事精神爽。但是我們有「賞心樂事」，可又沒有人說「賞心喜事」。例如我們有「雙喜臨門」，沒有人說「雙樂臨門」。喜和樂是有差別的。喜是指感情方面，樂是指心理方面。

我們如果又喜又樂的話，那就是指心靈方面了。在傳統的華文詞彙中，很少將喜樂兩字聯用。舊約聖經詩篇十六篇末段說：

我的心歡喜，我的靈快樂，我的肉身也要安然居住。因為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你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你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

在這三節經文中，有歡喜、快樂、喜樂、福樂，可以說是樂的四重奏！

心靈的喜樂是雋永的，超越了心理的感受，提昇了內心的感情。心靈的喜樂也是自生自發的和諧。

華人常常勸勉人「自求多福」，就是要人謹慎自己的言語行為，為善去惡；存天理，去人欲。福從那裏來？我們都知道：「福自天申」。沒有任何人能夠賜福別人。只有神才能夠賜福祝福。從神而來的福，才是真正的喜樂，才有平安。

保羅在腓立比書中說：「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要喜樂」。「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我們有喜樂，有平安，連我們的心懷意念，也會有神來保守。

我夫婦兩人，都已年近古稀。我們在這個世界，還有多久呢？十年，廿年？我們既不貪生，也不怕死。現在我們已滿有平安喜樂，將來更不用說。今年她生日那天，清早起來，填了一闕『雙雙燕』詞，為她祝壽，同時表達我們兩人的情懷。茲錄後闕以為此文殿尾：

休記塵凡翡翠 數雪月風花 眼前憔悴

人間福祿 不過夕陽殘媚 因信真神稱義

便得着 心靈更易 平安喜樂無窮 更有永生必至。



# 無規矩不足以成方圓

## 略論鄭明娟現代散文類型論

散文創作，一向是台灣副刊、文學雜誌刊用數量甚大的文學類型，但相關的理論卻十分匱乏，就專著而言，僅有季薇的《散文點線面》、《散文研究》及《散文的藝術》，方祖燊與邱燮合著之《散文結構》、方祖燊的《散文的創作鑑賞與批評》，上列諸書，皆以一般讀者為對象，對於散文理論未能做學術上進一步的闡述和發微。

鄭明娟在現代文學方面之研究，應以散文方面的著述最具代表性，她關於現代散文的三部專著分別是《現代散文欣賞》（一九七八出版）、《現代散文縱橫論》（一九八六出版）、《現代散文類型論》（一九八七出版），從這三本專著，我們也可以看出鄭明娟評論向度的發展。

《現代散文欣賞》較無系統，針對余光中的四篇評析深入精緻，評季季、琦君、劉靜娟等篇皆得個中三昧，但是顯然事先並未詳盡規劃，只是一部評論合集。到了《現代散文縱橫論》階段

，鄭明娟已呈現出體系化的規模，其中通論二篇「中國現代散文芻論」、「現代散文的寫作與欣賞」，前者係中國散文簡史，顯示作者建構散文史的藍圖，後者則提示欣賞之道，論例精彩，文筆清新；本書的重頭戲則在十篇個論，自一九〇八年出生的陸蠡到成長於八〇年代的林彥、林耀德，十位散文家各自呈現其代表性。

然而最具野心的應該是《現代散文類型論》，本書體文思微，凡四章十五節，是五四白話文運動以降，學人首度以嚴謹、系統化方法完成的散文類型論。

文學的類型化，是現代文學研究中一個極重要卻一直被忽略的課題。西方世界在十九世紀時，演繹法的思辯傳統逐漸為歸納法所取代，尤其在帝國主義興起後，蒐集掠奪而來的文化樣品需要分類展覽，而形成嚴謹的博物館學。生物學上的分類本來按照外形來決定，如鯨魚就外觀而言

應歸入魚類之中，迄解剖學興起，生物分類轉而分析內在——鯨魚便被置入哺乳類中，打破傳統世界結構的金字塔位階，上帝——天使——人——動物——植物的權力序列也因而解構、重組，人和哺乳類被置放在同一欄下、上帝則喪失位置。

十九世紀後人類的知識開始分類，新的科目如心理學、精神分析學紛紛出籠。如採取「進步史觀」的立場來看文學研究，類型論的發達正象徵著文學研究的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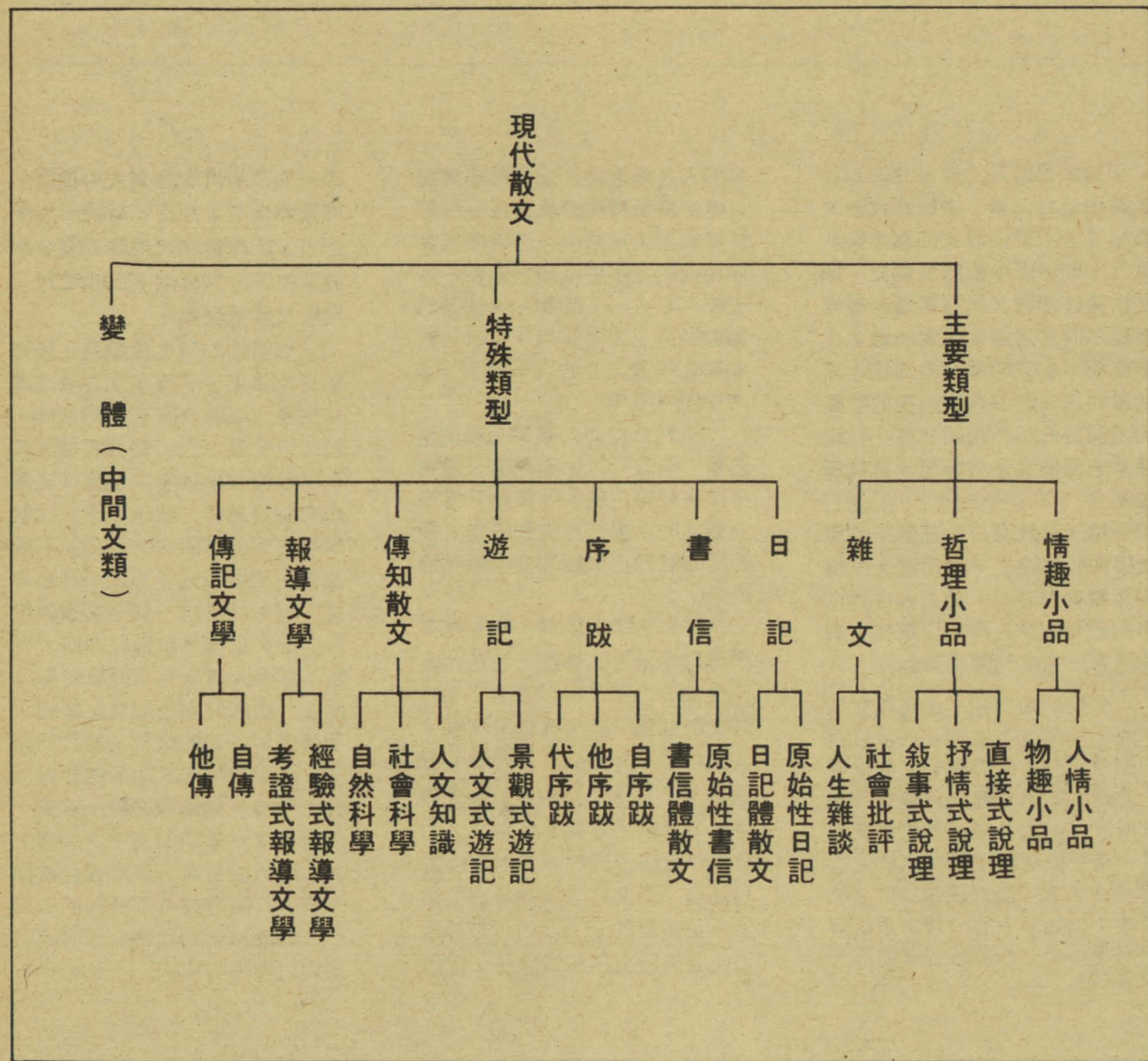
在鄭著問世以前，也有許多學者討論過散文類型，較具代表性者如四〇年代林慧文將文學性散文劃分為小品、雜感、隨筆、通訊四類，吳調公、蘇雪林、曾永義、楊牧、余光中各家也先後就此問題提出意見。但是以上的分類不論以型式體裁或內容性質為基礎，仍需建立更加嚴謹的體系。更重要的是，我們可以發現當代台灣散文創作的面貌，已與

二、三〇年代的散文大相逕庭，可見創作者本身正不斷發展出新形式、新體裁和新內容，過去關於類型劃分的框架，已無法再駕馭散文各種變貌。

鄭明娟的類型論體系，積極整合、修正、填補了過去散文理論家在方法論及實証上的缺陷，並能以妥善、全面的觀照精選範例，兼顧七十餘年來現代散文創作的流變趨勢，據以論述。在釐清散文定義方面，鄭氏分就名義及內涵雙方面重予界定，提出創見。例如她提出一個散文家對於自己散文創作應該自覺的四大要求，即發人所未見；而單就作品而言，她則歸納出散文文類的四項特色：多元的題材、開放的型式、流動的結構、生活的語言。就四項特色的解釋來看，事實上已包含了現象學的應用、解構主義的開放性思考，讓定義自密閉系統中打開連接外部系統的迴路。

對於類型的建構，鄭明娟的論述可表列如次：





所謂散文的主要類型，係依寫作的客體來劃分，鄭明嫻指出「如更進一步分析其內容時，又可以發現，因為作客體不同，散文家就必須用不同的語言策略來面對不同的客體。因此，情趣、哲理及雜文等類型，不僅是客體的不同，也牽涉到寫作主體態度的不同，產生不同的文體，仔細注意它們的文學功能及社會功能也都會有相當的歧異。」所謂特殊類型，係依寫作的主體出發，一方面明顯關涉到寫作主體的寫作策略與切身的的生活，另一方面其形式結構具有歷史的成因。對於主要類型和特殊類型之間，鄭明嫻認為兩者有「極為微妙的關係」，因為「後者的形式、結構有特殊的要件，但它可以在形構的框架內包容所有散文的主要類型，它不適宜用寫作客體來劃分，乃是因為任何一種特殊結構的類型，都可以包容主要類型中的一切細類。」至於變體散文（中間文類），是指居於散文和其他文類間的文類，這種詩與散文結

合、小說與散文結合、寓言與散文結合等等的現象及作品，鄭明嫻指：「與其說是無法歸類的文章，倒不如說是作者突破傳統文類的新嘗試，也因此產生了新的文類。」

在長達廿三萬言的論述中，鄭明嫻旁徵博引，以詳密的史料彙整和實例精選做為堅實的論證，充分把握了散文史發展的向度，使得整套類型論無論在貫時或並時的討論中都能周到。所有後設性的理論提出，和現實間都有「裂隙」存在，從抽象的理論層面落實到創作的實際批評層面，常有適用上的困難。鄭明嫻的類型體系已能縫合理論與創作之間的「裂隙」，我們也不難體會出這部《現代散文類型論》提供的，絕不是一套僵硬、無實用價值的學術垃圾，而是一套具有創見、掌握散文發展大勢，同時也奠定現代散文研究基礎的劃時代作品；它不僅僅驗證了一個學者的才智與胆識，也同時象徵著台灣

現代文學研究已經邁入一個嶄新的紀元。  
（原載於《中華副刊》，  
八八年三月廿二日）





## 一書二評

書名：柯珊的兒女  
 作者：張貴興  
 出版：遠流出版社  
 日期：一九八八年十一月  
 售價：台幣110元

編按：

張貴興現年三十三歲，出生於馬來西亞砂朥越州，台灣師範大學英語系畢業，曾兩度獲得小說獎，《柯珊的兒女》是他第二部著作。此書出版後即進入台灣《聯合報》副刊的「質的排行榜」，當時的書評委員為尼洛、呂正惠、林亨泰、陳長房、黃永武、彭歌、楊昌年、齊邦媛、鄭清文和蔡源煌，評介語為：「廚師很出色，菜餚相當豐富，味道也夠。辦桌如能有一點哲學，就更完美。」本刊先後接獲張錦忠及林傑洛的書評，現同時刊出，讓讀者看看大馬留台作者如何批評大馬留台作者的書。

\*張錦忠

## 文字圍城之進出

偏重探討小說的文字與敘事藝術的批評家，多半會把張貴興歸入王文興、水晶、王禎和、李永平的「傳統」，雖然張貴興的敘事文拒絕歸納，上述諸人作品風貌也殊異。當代台灣文壇小說家不少，但視文字敘述為極其嚴肅的藝術（或遊戲）者，並不算太多；比張貴興後起的小說作者，固然新人輩出，但能兼顧文字藝術與敘事技巧，而不空擺後現代姿勢，或甘心自囿於某種意識形態的，恐怕僅有陳傳興等少數幾位。

像張貴興這樣的小說作者，自不可能多產。《柯珊的兒女》雖是他第二本小說集，但距他第一本短篇集《伏虎》（時報，一九八〇年）的出版時間，已有八年之久了。讀者也可從本書的「發表索引」看出，集中最早的一篇，「如果鳳凰不死」，發表於一九八一年，二年後才有「彎刀·蘭花·左輪槍」，又三年才有「圍城之進出」，中篇「柯珊的兒女」則要等到一九八八年方才面世。八年來他大概還寫了其他長、短篇，可能由於求好心切，沒有結集成書。張貴興這種重質不重量的態度，令人想起李永平的《吉陵春秋》，那也是本耗時八載才煞青的書。

本書的第一個短篇「如果鳳凰不死」固然是個司馬中原式的鄉野傳奇故事，卻也不妨視之為張貴興演示敘事文的說故事手段之作，或他對這種敘事技巧／說故事手法的致意。小說的遙遠時空背景自有其用意（「彎刀·蘭花·左輪槍」的空間背景在婆羅洲，但東馬是作者及敘述者的故鄉，不是陌生的遠方），民間歷史演義或武俠小說往往藉記憶或想像中的遙遠時空來抒發鄉愁與作者對舊傳統的眷戀，張貴興把故事背景擺在這樣的時空，顯然不無戀舊（文類、傳統）情懷。

作者捨棄西洋現代小說的敘事觀點論，而大量運用「人說」、「老塾師說」、「傳說」等敘述手法來跟「小麟兒」的意識交替，情節往下發展，第三人稱全知敘述變成了小麟兒的戲劇獨白。故事由亂世人生說起，世局亂，「鬼子太陽旗在縣城飄揚，中央游擊隊在東南邊活動，偽軍駐守鄰鎮，土共在西邊橫行」（頁一四四），亂火中，「二頭蛇」是「一尊土匪帝魁」。但是小麟兒更是眾亂中的「定」：「……直挺挺站在眾人圍觀的圈子中……騰出的空地，拔地擎天矗著兩隻腳。一雙，腿肚像羊肚粗，是小麟兒的」（頁一四二），「小



麟兒影子黑熊一般伏在地上，沒半分動靜」（頁一四三）。小麟兒與二頭蛇在黃沙滾滾中面對面立着，頗似影片《日正當中》的對峙場面。這種對照寫法，既寫小麟兒的「現在」，也寫二頭蛇的「過去」。二頭蛇現在是亂世的力量，擾亂小麟兒與他的小鎮的太平歲月，但他的行動其實只是歷史／故事的重複。小麟兒三拳打出了二頭蛇的身世（這時全知的敘述者退隱了，說話人爲小麟兒，他以戲劇獨白覆述長臉猴告訴他的故事，聽衆是作者張貴興／敘述者／鎮民，後來張貴興又覆述小麟兒的話給讀者聽／看）。二頭蛇不僅是小麟兒的對頭，也是他的前身。如果鳳凰不死（「如果鳳凰不死」其實是陳瑞獻紙刻題名），小麟兒就當起土匪頭兒。小說結尾小麟兒覆述自己內心的掙扎，是小麟兒版的 to be or not to be。他最後找二頭蛇報仇雪恨的情節，是一般武俠小說的「追尋模題」，仇人找到但無法下手復仇的幻滅（他「翻個身，想睡，就他媽的整晚睡不好」《頁一七二》），則是這種文體的另一模題。傳統故事中主角或英雄多半不是荒謬英雄或反英雄，往往會得到應有的報償。因此，小麟兒想離去時，「漢子

一齊跪下」、「近百數的女人和小孩也嘍嘍跪下」（頁一七二），要他留下來當頭兒。這一幕，也令人想起柯波拉的影片《現代啓示錄》。

張貴興生於東馬來西亞的砂勝越州，受完中學教育後方才赴台深造。砂州的近鄰汶萊，爲一獨立小國。這兩個地方即「彎刀·蘭花·左輪槍」裏的地理背景。回教文化和馬來語爲二地的強勢文化與語言，外來文化或語言自難面臨同化與認同危機，本篇小說即爲這種危機壓力下的省思，從而點出「儒生、官僚及語言、通訊工具」（金觀濤語）的複雜關係。

「彎刀」、「蘭花」與「左輪槍」是三個不同的意符，分開來看符義甚明，擺在一起則產生另一層象徵意義，也呈現一種莫明其妙的語言關係。小說主角叫「沈不明」，因爲他始終不明白另一種語言，也因而無法明白另一種現實，終於名裂人亡。小說一開始，就是發言者與接受者無法溝通（因爲沒有共通的中間環節『普通話？國語？』，編碼與解碼的過程無從完成）的困境，這語言困境比外在的困境（水災／交通中斷）更危險。無法交流

的結果是，意符與符義的關係被任意扭曲，「彎刀·左輪槍」變成「歹徒」的換喻，而「蘭花」則隱喻「死亡」。

張貴興用小說來論述 (discoursing) 語言與語言這通訊工具的離心力。無從明白的言語系統對沈不明來說，不外是「口○啣 ☆R K M X Y 嗚唔」（頁一九四，毫無意處可言。而在這樣一個通訊系統崩潰的世界裏，儘管各種語言衆聲喧嘩，人物身份不明，不明名叫「不明」，售票員就叫「售票員」，機場人員是「馬來豬」，同學是「馬僑」，護士叫「皮膚銅黃」與「皮膚白嫩」，其他人是「蜘蛛臉」、「黑瘦」、「女巫」、「藍眼」、「大眼睛」、「黑矮」、「肥耳」、「蘭花」等。對敘述者來說，這顯然是個「言不順，名不正」的世界。

「彎刀·蘭花·左輪槍」也是一篇警匪故事／影片的戲仿之作。張貴興處理身份、認同、語言、民族這麼一個重大的課題時，深感無力，只好套上警匪的文類形式，這是他企圖突破不明困境的生路。不明最後被警察擊死的嘲諷之處，在於他既是歹徒又非歹徒。這種身份危機，已經不是「你的國籍是馬來西亞，但是

你是中國人，你在馬來西亞住了二十年，你不會講馬來話」（頁一七六）的尷尬，而是被誤解（交流、翻譯失敗的結果）的悲涼。對專攻心理學的不明來說，這種誤解毋寧是更深沉的絕望，難怪他最後寧可逃離文明，打算住到「原始叢林」去。

寫「彎刀·蘭花·左輪槍」時的張貴興，已經觸及現實社會的問題，到寫「圍城」進出」時，他乾脆把時空搬回當代台北來，但作爲一個小說作者，他更關注的毋寧是文字策略。「圍城」進出」其實是「文字圍城之進出」，進出文字圍城的是作者自己，他「千噸萬斤掂著每個字」（頁一二一）；同時也是讀者，他如果用慣常的閱讀俗習、語碼與速度來進出「圍城」進出」，多半會碰個焦頭爛額。鍛羽掩卷之後，恐怕還要歸咎作者文字晦澀不通。但晦澀其實是本篇的特色。作者進出文字圍城，任意使用寫作人特權，賦予文字新功能，如名詞動詞化（「兩個兒女也痛到……」（頁一一六）、「……達爾文對方」（頁一一七）等）。這種獨排衆議、力圖創新的勇氣，直得鼓掌。因此，讀者不妨視本篇爲一自認爲考驗閱讀方法的正文。

「接受了這個「作者性」（Writerly）的看法，再來進出之，當會更順利。作者語態筆觸無所不在，顯示張貴興不是個退隱得無影無踪的書寫者，他的文化、歷史觀在強烈的語態筆觸背後流露無遺。文中的棋局即中日文化、政治與歷史棋局。楊公並沒下贏這盤下到日薄西山的棋（他也算贏得了虛名，到底木谷宇太郎已在口頭上臣服），但即使他下贏，中文還是輸了，因爲印在題目或封面的，不是「圍城之（或「的」進出」，而是「圍城」進出」，日文已佔據中文的中原了。

李有成曾在「『圍城之進出』的敘事策略」一文中指出，本篇小說作者「讓敘述者採用『從中間開始』（in medias res）的敘事時間來敷演故事，正好與古代希臘、羅馬史詩遙相呼應……。作者似乎有意引導讀者把故事中的最後一局棋放大成爲史詩中的戰爭……」（《光華》第十三卷十四期，一九八八年四月，頁六七）。除了充滿史詩氣氛外，這篇小說顯然還在戲擬史詩或英雄詩體（即 mock epic mock heroic）。敘述者固然站在楊公背後冷嘲熱諷木谷宇太郎，可也沒放過楊公。這位「學妖」斷指之「壯烈」，更是對他自我陶醉的一大嘲

諷。史詩裏頭壯烈的並非斷指，而是斷頭，兵家所爭的，也不是棋子的進退，而是河山城國。戲擬史詩不同於史詩，過氣英雄、苦悶俠客或流亡武士才是裏頭的人物；有時則藉飛禽走獸來喻萬物之靈。本篇即用蝙蝠與鳳凰來比喻「競爭得日月膠悍」的「二雄」。

到了寫中篇「柯珊的兒女」時，張貴興的樂趣與所面對的難題，恐怕已是如何寫篇小說，把裏頭主要人物都寫成一個叫柯珊的傢伙的兒女，而敘事結構不以這些男女的遭遇（如於梨華的《傳家的兒女們》（皇冠：一九八八年））爲生，故事要交代的是男主角（一個叫湯哲懷的女人湯丸）與這些柯家兒女的關係（性愛、社交、血緣等關係）。不過我們也可把它當作一篇關於敘事文，而作者目的在於建立敘事秩序，原因或動機不詳，但卻反映了張貴興及當代小說家顯然是在體制內書寫，並未能或無意「顛覆」敘事文之「體統」。撇開這點不談，「柯珊的兒女」的實驗性其實並不下於「圍城」進出」，只是作者的興趣與野心已從文字策略轉移到敘事結構。

另一方面，作者似乎是在向瓊瑤式愛情敘事傳統（湯哲懷與



衆女之間)、「空谷佳人」式浪漫小說傳統(湯與李真;熟悉張貴興小說的讀者當記得《伏虎》裏也有一篇「空谷佳人」、與旅程小說傳統(故事幾乎是「譯」自湯由台北到宜蘭旅程中的意識)作告別式的敬禮。在這些小說的次文類背後,是柯珊自己的愛情故事(這回是另一種敘事文:謠言和傳說。注意他的名字第一次出現,是在括號〔( )〕內)。

「柯珊的兒女」結構多重,時間次序複雜。依敘事的進行時態,故事情節在小說開始時經已發生,只有湯由台北到宜蘭後及李真身份段落尚未完成(讀者或許已忘了李真可能也是柯珊的女兒,或在猜想作者會如何把李真也寫成柯家的人)。但是,要把這兩情節段落看成過去式(或未來式?因為李真只是在心裏或湯夢裏呼喊,並未明言)也未嘗不可,因為這篇小說寫於「九月中旬開學時」以後,裏頭的敘事大都是湯老師(師大英語系的?)學生的「謠言和傳說」。此外,我們也可以認為「柯珊的兒女」其實並不是甚麼小說或敘事文,而是張貴興在耍玩的書寫權力遊戲,它可作前設或後設。就人物關係而言,作者、敘述者、湯哲

懷、讀者,在書寫、敘述、演出、造謠、閱讀過程中,正一環一環地解構原本的言情或浪漫或旅程或傳說敘事文。敘述者的敘事策略同時也在自行解構。開始的第一句為編年體,全知觀點;次句以後的「我們」是湯的學生;第三頁開始又是洞悉一切的全知觀點敘述者。作者張貴興的語調則在敘事結構字裏行間張牙舞爪。

湯哲懷從台北往宜蘭的汽車旅程,是「向他的荒謬人生展開另一條黑暗且未知的大道」(頁一),並在旅程中展示他人生荒謬而真實的一面,証實了法國精神分析學家拉康(Jacques Lacan)的名言:「一旦覺悟,天下就沒有不是謊言的真理」(《精神分析學四大基本概念》英譯本前言)。於是意識傾流(旅程小說往往瓦解時序與事序),令人想起美國小說家索爾·貝羅的《何索》(湯也跟何索一樣愛寫信,不同的是他喜歡加 P/S)。小說/文學在這篇虛構的敘事文裏代表了另一個虛構世界,甚至「柯珊的兒女」這故事也是如此,因為我們不要忘記,那是湯說給李真聽的故事(頁一〇二)。文學實為虛構與虛構之間的文義相互指涉和辯証(情形如同湯與柯珊衆兒女的關係),從而構成一正文

。張貴興用他的「柯珊的兒女」彰顯了這個命題。



林傑洛 \* 荒誕の旅程

張貴興是寫寓言的高手。《柯珊的兒女》所收的四篇小說,都可用相同的方式解讀。這些寓言各有一個「旅程」故事做為敘事母題,小說人物便浮沉在這些「旅途」之中,經歷各種誇張駭人的經驗。楊公之斷指,沈不明之遭受追捕,皆可作如是觀。張貴興並沒把多餘的刀筆,用來刻劃人物的性格。書中的「旅程」故事縱然精彩,人物只是鋪陳張氏道德關懷的工具而已。他們是一群遊走在張氏道德建構中的象徵和概念(譬如楊公=中國,木谷=日本),荒誕的旅程才是小說主體。在張氏道德意念的運作下,這些荒誕故事都變成寓言。張貴興的小說人物,都面對相同的危機:他們各有一個不明確的身份。為了找尋真實的自己,他們只有展開一段尋求同一(identify)的荒誕旅程,反諷的是,最後換來一個劃異(difference)的結果,成為確實身份的受害者。「柯珊的兒女」中的湯哲懷,厭惡所有柯珊的兒女,最後才知道自己也是柯珊的種。圍城之進出了裏的楊公,為了挽回「中國」這個巨大文化符號的面子,自甘斷指下棋,終於全局盡輸,不支倒地。「如果鳳凰不死于中

的小鱗兒擺平了匪徒二頭蛇,卻成為二頭蛇手下的新頭頭,正邪之間再也分不清楚。「彎刀、蘭花、左輪槍」裏的沈不明(身份不明?)持馬來西亞護照,卻在犬馬境內被國人圍捕射殺。小說結束時,他們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傷害,也試圖透過這些傷害,扳回一些模糊不清的尊嚴。這些結局都有準確的道德寓意,手起刀落之間,張氏寓言便這樣完成。當然張氏寓言的成功,也不能忽視文字的因素。張貴興筆鋒犀利,乾淨俐落,加上他氣氛營造的功力,讀來危機四伏,深具感染力。尤其可貴的是,張貴興在不同的小說中,運用了不同的修辭策略,使小說時而戲謔,復而誇張,加劇了小說人物的荒誕情境。也因此,他四篇小說,雖有共通的主題,卻有迥然不同的變奏。閱讀《柯珊的兒女》一書,可以感覺一個小說家的風格已經成形。







# 威 尼 斯 道 德 故 事

\*邁克

那就是所謂痛定思痛，可以教人肝腸寸斷的。不過電影始終是身外事，隔岸觀火永不會灼傷，只映得一臉紅光，橫看豎看是喜氣。遑論深究光與影底下蘊藏着的意義——假如有的話。所有的道德故事，顯然都是事過境遷，靜下心來方才水落石出。倘若過程痛苦，五花八門的影片，操着各種文明的語言，不等一齣唱罷另一齣已經登場，每秒鐘二十四格在眼前掠過，走馬燈也似，看也不及細看，匆匆來威尼的人，急急腳又走了，猶如水鄉街頭巷尾常見的一隻貓，好奇心頃刻得到滿足，便又忙自己的去了。影展鬧哄哄的，



奧米《醉仙傳奇》(Legend of the Holy Drinker) 獲大獎，未嘗不是一則道德的教訓。安哲羅普洛斯的《霧中風景》(Landscape in the mist) 固然比它靑青，連查布洛的《女人經》(Une affaire de femmes) 也更看得愜意。這麼說當然有非薄的嫌疑，我也不否認自己對查布洛有偏見。事實上他近年致力拍攝的偵探類型片總呈不湯不水狀，這次改變作風，倒真使人刮目相看。《女人經》和《霧中風景》與大獎無緣，完全不關本身素質的事；它們不若《醉仙傳奇》般有線條明朗黑白分明的道德觀，註定難成正果。據說主流選美會也是這樣，登後座的往往是以端莊取勝的大家閨秀小家碧玉，較具風情的艷女郎只能屈居其下。



《女人經》宣傳海報

奧米的《醉仙傳奇》(Legend of the holy drinker) 獲大獎，未嘗不是一則道德的教訓。安哲羅普洛斯的《霧中風景》(Landscape in the mist) 固然比它靑青，連查布洛的《女人經》(Une affaire de femmes) 也更看得愜意。這麼說當然有非薄的嫌疑，我也不否認自己對查布洛有偏見。事實上他近年致力拍攝的偵探類型片總呈不湯不水狀，這次改變作風，倒真使人刮目相看。《女人經》和《霧中風景》與大獎無緣，完全不關本身素質的事；它們不若《醉仙傳奇》般有線條明朗黑白分明的道德觀，註定難成正果。據說主流選美會也是這樣，登後座的往往是以端莊取勝的大家閨秀小家碧玉，較具風情的艷女郎只能屈居其下。

儘管《女人經》的女主角結局時被正法，算是惡有惡報，成為法國廢除斬首死刑前最後的幾個挨刀者之一，影片卻沒下過道德裁判。她本人似乎也不受良心譴責，若無其事過着與常人無異的生活。戰爭有改造人的神奇力量，不獨命運被扭轉，性格也經不起它日以繼夜的荆磨。她原是一名良家婦女，戰亂拖着一對兒女，不得不為生計傷腦筋。可巧對樓的芳鄰立志墮胎，她伸出援手，獲得空前的成功，自此成為專替各界婦女清除腹中肉的墮胎聖手。另外又把空置的小房按時出租，供街頭接客的妓女完成買賣，業務蒸蒸日上。站在進步女權運動的立場看，這婆娘既是救苦救難的先锋模范，也是剝削姐妹的害群之馬。生活裏多的是類似的不澈底人物，不但不是絕對的壞，而且壞得不經心，壞得理直氣壯。歸根究底，不過是逼於環境。

查布洛以往也描繪過其他漢

視道德樊籬的女人，印象較深刻的是由他太太史蒂芬奧娟主演的《不貞的女人》，她時常似笑非笑，陰幽幽的像枝於月色中吐芬芳的玉簪花。《女人經》則磊落得多，女主角是依莎貝爾，簡直不會把禮義廉恥放在心上，與責難的眼光交投而面無慚色。她是有五倫常綱前已經在世的人，不知道禮法，也就義正詞嚴。可是仍逃不過情關，要不是因與情夫放浪形骸，不會引致丈夫怒火中燒，投函告密，招來殺身之禍。

《女人經》的提出墮胎及賣淫問題是婦解份子樂於爭辯的，《霧中風景》雖然壓根兒不屬於女性電影，卻也觸及另一個女權運動難解的死結：強姦。當事人是個十二歲的未成年女童，更增加了事件的震撼力。她與八歲的弟弟離家出走，千山萬水尋找素未謀面的父親，閃閃縮縮地搭霸王火車，也在荒山野嶺乘順風車。十來歲的小孩再機靈也不過是嬌花一朵，怎敵勁風暴雨，肉體上無何奈何的折服許多時候比靈魂的墮落更教人咬牙切齒，後者起碼是控制範圍內的意志力作得主的，怨不得天。《霧中風景》強姦的一場戲大概是歷來拍得最靜的，甚麼也沒有呈現在銀幕上，連五十年代粵語片用來陪襯氣氛的雷電也欠奉，但看得人毛骨悚然。女童被貨車司機拖進車裏，鏡頭停在車外，極緩極緩的向一邊移動。末了她爬將出來，抹擦裙下的血漬，重又繼續漫漫旅程。

與其說《霧中風景》是關於尋覓的戲，不如說它關於絕望。各式的絕望，具體的和抽象的對自己和對一切。女童在途中認識了一個青年男子，他對她兩姐弟十分好，雪中送炭關懷備至。她顯然喜歡他，迷迷糊糊的，是

她的初戀。然而他是同性戀者，有不為她瞭解的世界。似乎男同性戀者對成長中的女孩來說是頗具吸引力的，實例屢見，這一屆威尼影展除了《霧中風景》，還有一部意大利片《花開花落》(Flori di zucca) 也有同類的小情節。然而《花開花落》十分使人失望，故事大綱有點像《山水又相逢》，幾個不願意長大的男人聚首話當年，戲一截一截毫無味道，那同性戀者惡形惡狀偷老祖母的古董換錢吸毒，雖然感情與他的異性戀老友們一般脆弱，行為卻更使人嘔心。

歐美主流電影對性的態度仍然非常保守，六十年代的解放思潮不是沒有留下痕迹，但大局沒被改變。所以事到如今，詩人雪萊和拜倫的韻事仍有導演覺得是椿石破天驚的風流奇聞，前年簡羅素拍了一次，今年伊凡柏沙又拍出一部《夏驚魂》(Haunted Summer)，虛張聲勢貽笑大方。導演自己落伍了，大驚小怪搬演他們認為大胆的情節，只令人感到尷尬——稍有幽默感及自知之明的還說可以把故事翻過來當黑色喜劇處理。《夏驚魂》的纏綿鏡頭拍一男一女接吻，居然延續三五分鐘，觀眾忍無可忍，笑聲噓聲夾雜，一點香豔的氣氛也沒

有。反而獨立製作《人結人緣》(Patti rocks) 有出人意外地溫柔的床上戲。男女主角過盡千帆，誤打誤撞邂逅，處境其實很滑稽，然而不知怎樣我看着只覺感然。人家說感情的事難預料，觀眾看電影的反應大概也是。神經質的不會只有我一個罷？

《人結人緣》因為是美國片，性態度較開放不足為奇，一般人早對帝國主義國家胡天胡帝荒淫無道的景況有超乎現實的幻想、寄望和斷論。蘇聯的《小維娜》(Little vera) 描寫鄉間少女的荒唐生活，與西方國家集體印象裏共產國家的陰霾刻板大異其趣，不禁看得目瞪口呆。同一故事換上美國背景，或者不會有人問津，太像電視肥皂劇的情節，耳熟能詳。蘇維埃之春過後並沒有預期中的大豐收，解禁解凍的電影泰半只滿足了社會生態方面的好奇，沒有帶來藝術上的盛況。但是開放了自然比封閉時期好，至少有希望得見奇花異草。像《小維娜》這般反映鐵幕後年輕一輩道德觀的作品，以往就沒見過，也不要想看得見。戲裏道德的枝極，竟伸出銀幕在四週的環境劃下軌痕——其實向來如此，任意滋長時不特別費神留意，失而復得才覺它的矜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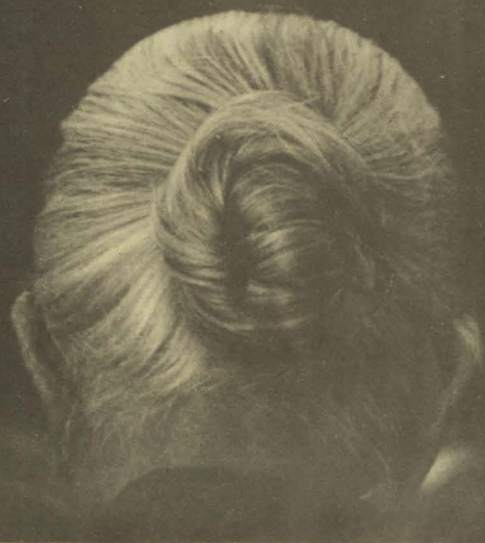
## 第四十五屆威尼影展得獎名單：

- 金獅大獎：《醉仙傳奇》(LEGEND OF THE HOLY DRINKER)
- 特別大獎：《第亞路意登》(CAMP THIAROYE)
- 銀獅最佳導演獎：安哲羅普洛斯《霧中風景》(LANDSCAPE IN THE MIST)
- 最佳男演員：《扭轉乾坤》(THINGS CHANGE) 的唐阿米徐及福曼坦尼亞
- 最佳女演員：《女人經》(UNE AFFAIRE DE FEMMES) 依莎貝爾及《蘇莎絲嘉女士》(MADAME SOUSATZKA) 的莎莉婭蓮
- 特別點名演員：《燃燒的秘密》(BURNING SECRET) 童星大衛伊拔斯
- 義大利學院獎：卡羅李羅尼《親愛的戈爾巴喬夫》(DEAR GORBACHEV 導演)
- 最佳劇本獎：艾慕社華《面臨精神崩潰的女人》(WOMEN ON THE VERGE OF A NERVOUS BREAKDOWN)
- 最佳攝影獎：華汀尤索夫《黑僧》(THE BLACK MONK)
- 最佳美術指導及服裝獎：本達勒塔《燃燒的秘密》
- 最佳聲帶獎：《有翼老人》(A VERY OLD MAN WITH ENORMOUS WINGS)



\*亞藍(菲律賓)

# 英治吾妻



英治吾妻：

來信收到，內中各情均悉，此處一切安好，不必牽掛。

關於你來菲的事，目前暫且按下，最近生意不好，物價波動無定，我沒有剩餘的錢辦手續讓妳來菲觀光……

寫到此處，我停筆了。

「培叔，英嬸寫信來，她說來菲手續費，不用你操心，費用她會自己設法。」

「狗生的，她的錢，還不是我寄給她的！」

培叔一張臉繃得緊緊，向我大聲吼叫，我連忙噤聲不敢再說下去。

下午三時，培叔從「馬洛洛示」匆匆趕來我家，仍然是一件舊衣衫，那雙日本拖鞋，還是出門才穿上的，在店裏，他總是光着腳丫，腳板磨厚了。唉！辛苦了一輩子，他連一件像樣的衣服也捨不得穿，更捨不得花錢讓他的老妻來菲相會：

「告訴她，要聽我的話，如果她擅自來菲，我就不跟她客氣，她敢來我就不理她！妳寫信的口氣太溫和，這個查某人（女人），對她這般客氣，她才不會聽，現在我唸一句妳寫一句！」

替人寫信，內容必須忠實無誤，只有寄信人的意思，我們代筆的人無權過問，但是她不同，英嬸是我阿爸的堂嬸，「五服內」至親，而培叔每封信是一句話像一把刀，割得英嬸的心支離破碎，尤其這次培叔真是堅持到底：

「小謹，寫下來——妳不要以為身邊有錢就神氣，錢是我血汗辛苦賺來的！」

寫到這裏，我抬頭看他，看到培叔稀疏的頭髮，被風刮得黑裏透著粗糙的皮膚，那雙又粗又

厚的手，指甲漆黑也有洗刷不掉嵌進肉裏的泥土，是真的辛苦錢：

「我們現在都是白髮了，數十年不見，也熬過去，別以為菲國門戶開放，妳就想來這裏風光，妳在大陸、在香港，大家都敬妳、聽妳，是我寄的錢，使妳有頭有面，這幾年，妳吃我的，用我的——」

他的口氣態度，讓我頗覺惱怒與反感，養家活口是丈夫的責任，不是施捨，但是培叔不理我的反應，又是迫不及待說下去——

「現在我老了，不能再為妳們做牛做馬的拖命，所以不許妳來，妳敢來的話，咱們夫妻一刀兩斷——好了，就這樣，妳唸一遍給我聽吧！」

他說得出口，我卻寫得沉重無比，這種信寄給結髮妻子，多傷人的心：

「培叔，你們都是幾十歲的人，而且三十年沒見面，如今菲國入垮放寬，總應該讓她來一下，見你的臉，看你住的地方，吃一碗她千企萬盼的「呂宋」（菲國）飯。」

「她要看我，有甚麼用！」我氣得放下筆，望著培叔：「好，告訴我，你在顧慮甚麼？」培叔遲疑了一下，久久才說：「我是怕番妻黑鬼婆會生氣——」

哼，我早該料到，有了番婆，唐山結髮妻子是累贅：

「培叔，這樣是不公平的，你好狠的心，說得出口！」

「我們這一代問題最多，這個妳不會了解，好了，我還要趕回去，兩個女工回鄉渡假，店裏只有黑鬼婆，她忙不過來。」

說着，人也站起來：

「我走了，寫好，替我寄去，香港地址妳知道——不要寫錯，記住，要趕快寄去！」

講到最後一句，人已到門外，放開大步就往前走，彷彿專為寫一封「罵妻」的信來我家，又席猶未暖的匆匆打道回府。

不知怎的，越想越煩燥起來，老天，我真想不透，這還算是夫妻？

摺著信封，站在郵筒前，不知道英嬸收到會怎樣？唐山妻除了含淚容忍地接受，她又能怎樣？

把信丟進郵筒裏，心裏不禁暗自罵了一聲，真是，以後決不再寫這種寡情無義的信！

兩個星期後一個週末，阿母將我從床上叫起來：

「快起來，培叔在樓下，他正在大罵妳呢，趕快去解釋一下。」我聽了，頓時驚醒，把棉被一把掀掉，便衝下樓。

培叔一手插腰，雙眼瞪着，眼珠隨時都會跳出眼眶似的，還未等我開口，他已經嘩啦啦的大嚷起來：

「妳答應把信寄去，為甚麼要欺騙我？老查某來了！」培叔與師問罪的口氣。

「英嬸來了？」我也呆住。

「她昨天上午從香港搭機來菲，人在客棧，暫時與朋友在一起，旅行社打電報來，我才知道——妳是故意與我為難，托妳寄的信，都不做！」

我張口結舌，不知如何解釋是好，心裏不禁疑惑起來。信是兩星期前寄去，還親自到郵政局，特別用航空掛號，為甚麼沒有收到？

「好了，有沒有收到，見了英治再問個明白吧！」



去。阿母的話還不能使培叔語調平緩下來，他又破口大罵，右手不停揮動，讓人頭昏。出門我們陪著培叔去客棧看英嬌。走在街上，此時正是晌午，日頭像把火，炙得人渾身流着水潑般的汗。回到客棧門口，在電梯前等候上去。門一打開，裏面有一個女人，與外面的培叔兩人打個照面，都怔住了，默默對望。

還是阿母眼快認出來，還是英嬌。英治，英治，妳真的來了。培叔如夢初醒，一霎間，一張臉掙得通紅，右手狠狠指着她說：

「誰叫妳來的，妳來幹甚麼？」

英嬌嚇呆了，整張臉一下子變了形狀，我也趕快將電梯上下扭按住，對他們說：

「你們快進去，有話到樓上再說。」

培叔卻一味的數說她，直到進入房裏，這一下英嬌努力地抑制的淚水，終於嘩地流了一臉。然後她盡力克服聲音中的顫抖：「華哥嫂，難道我來是錯了嗎？」接着便嚎啕大哭，到後來，她竟似如吟歌地一路唱下去，還不斷雙手用力拍打着胸口。

我從來沒有經過如此場面，被他們又罵又哭，弄得慌了手腳。阿母拉住英嬌的手，不斷在她的肩膀安撫，培叔反而停止，怔怔地坐在那兒。

此時，我不由得仔細打量這位我替培叔寫了十幾年的「英治吾妻」。她穿了一套寬鬆深灰色的上衣，藍黑色的褲子，稀薄灰白的頭髮，梳著髮網包紮的圓髻，竟似一尊與這時代不協調的形

像，而她正在用手帕擦眼淚，看上去瘦弱孤伶。土氣肉麻的婚禮，當天晚上，阿母接英嬌到我家住幾天，待培叔與番妻黑鬼婆商量，然後才來接她回家。英嬌嘆了一口氣，輕輕好說：

「我是結髮元配，來了這邊，卻要矮她一截，沒辦法，就認命吧，她是『當地』，我是過客。」培叔走到門口，忽然問英嬌：「兩星期前，我要小謹寫封信給你，有收到嗎？」英嬌嚶嚶着似乎要說甚麼，遲疑着才輕輕搖頭，結巴結巴應着：「沒有。」培叔人走了幾步，轉回頭來，那怒視的目光，緊緊地盯住我一下。

夜半時，阿母與英嬌結束了談話，她推門進來，我還醒着。她：「小謹，英治沒收到妳的信。也不是妳的錯，不要生氣培叔。」我才不在乎培叔會生氣，我只是在憂慮他要怎樣修理英嬌。三天後，培叔來了，還帶着黑鬼婆寶娜。

「黑鬼婆親自來接英治回家。」黑鬼婆見了英嬌，連忙趨前，在她左右頰上吻了一下。英治被她這種非國熱情的見面禮，弄得手足無措。而培叔性急得像熱鍋上的螞蟻。

「我們早點走吧。」黑鬼婆還特別預備午餐請客。說吧，他逕自邁着大步走了出去。黑鬼婆熟絡地把英嬌拉在身邊，挽着她的胳膊走在一起，倒是英嬌好像心懷畏懼的一步一拖的跟着。

「一夥坐四小時巴士到達『夏銀蕊社』，已經快中午時分，下

了車站，只覺一股熱浪，夾着喧嘩和異味，迎面撲來，我混身黏膩膩地不自在。我們分坐四輛三輪車，在一間木屋的外頭停下。英嬌下車前，一邊走，一邊伸手理頭髮，平整衣角，才進入店裏，小小麵包店，一下子擠滿了人，工場的烟囪正冒着濃烟，已可聞到那烤麵包的香味了。

培叔的麵包店是座落在小村莊，沒有工廠、沒有高樓大廈，也不在熱鬧區，沒有人相信生意會那麼好。而今天，這裏唯一的華人培叔接來了他香港來的老婆。消息傳開，使數條街道的鄰居一時嘩然，整個工場員工都跑出來，各個渾身沾了白色的麵粉，站在門邊朝裏看，只覺哄哄地，很是熱鬧。

英嬌一直低頭看著自己的鞋尖，雙手無意識玩弄着手指，個子纖小、皮膚黝黑，塌塌的鼻子，下巴尖小，她始終含着羞澀的笑容，而且眼角爬滿了皺紋。

英嬌踏在呂宋地，頂着異國的天，還沒坐下喝杯熱茶解渴，黑鬼婆便帶她到處參觀。此時，四月陽光強烈地照在木板皮搭成的小店，屋裏烤燒如蒸籠，一股難耐的燥熱自體內升起。我拉了一張凳子，靠着僅有的一支小電扇，還是汗流不止。這當兒，黑鬼婆一定帶英嬌走入黑漆漆的棧房，潮濕、陰暗，充滿陳腐氣味，混和着從那屋角，老舊抽水馬桶，散出一陣陣衝鼻的臭味。然後，黑鬼婆打開睡房的門，告訴英嬌要低著頭，站直一點就會撞着天花板。裏面小得只能擺一床一櫥，一個小窗口，窄小悶熱。

而他們夫妻無論白天黑夜，完



全被工作佔據，一天下來，要爬着上床——黑鬼婆會讓英嬌看到是一種使她敬畏同情的景象，他們是怎樣為生活掙扎。英嬌轉了一圈，汗水向兩邊流下來，流到她暗灰色的上衣，背上腋下部份都被汗染成了黑色。

泥沼的人，是不在意衛生的好壞，他只有一股想擺脫貧苦的志氣，也十分認真地學習著烤製糕餅的種種方法，由一袋麵粉，做到一天十幾袋的日子，累得他死牛活馬那樣拖磨，付出如此心血，一毛錢都儉省得不亂花。而老婆說來就來，還是那麼一大筆錢，也實在叫人心疼，所以當一夥又跨進小店裏，他又是拉長著臉，氣還在眼臉間徘徊：

「其實，妳何必來這一趟，要用那麼多錢。如今我老了，也不能像過去沒暎沒日的操勞，讓你們來享受！」

培叔又氣沖沖地在店門外一站，等候三輪車，載我們到新建好的住宅。從背後看培叔，他確實有幾分老邁了，陽光狠狠地壓在他微微彎曲的背上，像培叔，這樣子的一個出外人，除了帶來「咱厝」（閩語，指家鄉）勤儉美德，他也有着那種大男人的霸道，使他又彈着舊調的嗔怪老伴，說得臉紅脖子粗，阿母連忙勸着：

「好了，今天才到家裏，剛喝下『呂宋』水，不要再讓她哭了。」

「華哥嫂，不是我要多嘴罵她，也不替我想，別以為黑鬼婆對她『亞地，亞地』的親熱，她心裏不知會想些甚麼？」

培叔的話，使英嬌登時沒了笑容，只氣惱得歪過頭去。偏偏培叔扯開嗓子嚷着：「我們的麵包生意如果不是黑鬼婆的勤儉受苦，就沒有今天。當年我來菲時，新客仔，日子是怎樣過的？唉——」我站在一旁聽了，也感到一份無奈。記得阿爸生前曾經講過



，培叔少年來菲，入境居留的手續證件，還是阿爸千方百計弄來的，從福建來到菲國，在異鄉討賺無門，初期只得在一家施姓菜仔店員兼打雜工。

當店員，累得毛管出汗，也只能餬口，他又不識字，思想也不開通，除了剪髮才出門，晨昏都窩在店裏，每天只睡三、四小時，終年常是兩隻眼睛帶着血絲，營養又壞，清瘦的身子，尖削的下巴，使他天生嘴巴更歪。

直到有一天，三更半夜——

他來敲我家的門，手中拿了一個包裹，緊緊捧在胸前，神色慌張：

「快，這包東西，寄存在你們這裏。」

聽到培叔聲音，全家都到客廳，阿爸待他喝了熱茶，一口氣暖暖的轉了過來，他才將包裹打開，原來是個缸子：

「這十五年來，我將積存的血汗錢，除了寄家書外，便買手飾金塊存起來，放在這個缸裏，埋在地下。」

一房間的人都靜下來，看着他從缸裏拿出來的金戒指、金鍊子——培叔，沒吸過烟、喝過酒、沒穿過一件新衣服，幾十年艱苦，統統變成了金飾。

「一星期前，我買了一個金戒指，正在放入缸裏，施老板忽然推門進來，被他看見。」他又喝了一口熱茶：「這幾天，他一直向我借錢，對這賭鬼我當然拒絕，昨天晚上，他喝了酒回家，強迫我將缸子交出來，他說可以換成現款，給我五倍利息，我不答應，他竟然動手搜查，幸好找不到，剛才我乘他出去打麻將，趕快帶來。」

他雙手不斷撫摸着缸子，兩側削狹的頰顯得十分單薄、臉色蒼白，一副淒苦無助的樣子。

早上九時多，門被急促的敲着。施老板來勢洶洶，阿爸叫培叔留在房裏，由他來應付。

「阿培，昨天晚上逃跑了，還偷了我們店裏的東西。他是賊！我會報案，帶警察抓他！」

阿爸簡直要氣炸了，他還是忍住且和善地道：

「施老板，阿培與你相處十幾年，就是一隻狗也有感情，況且他為人忠厚誠實，不會偷東西的。」

「他真的偷了，而且是我的金飾——」

阿爸未等他說完，站起身來，上前一把揪住他的脖子，揮拳擊向施老板的頭部。他挨了一拳，先是驚愕一陣，然後瞪着眼，留下一句話：「我會到法庭控告他偷竊！」施老板匆促地扭頭就走。

培叔臉皮僵硬的抽搐了幾下，愣愣着眼，彷彿迷失了心神，倒是阿爸十分鎮靜：

「把缸子裏的金飾拿去銀行開個保險箱藏好，再一起去找堂兄古蒂示吧！」

古蒂示是突伯父娶番妻生的，小時候，帶回咱厝住了幾年，所以精通閩語，還講了一口流利英語，使他躋身政界，十分活躍。

此時，古蒂示聽了培叔的敘述，立刻動身，一夥到菜仔店見施老板。古蒂示那二百多磅的身材像門神，站在店中，已經夠嚇唬人，他猛一把就扯住了施老板的衣領：

「你知道阿培是誰嗎？他是我兄弟，你認識我嗎？」依里例古蒂示，市長是我的公爸例（

菲語，指誼兄弟），警長是我的拜把兄弟！」

施老板被古蒂示來頭嚇住，還被他用手推開，踉蹌的後退幾步，好不容易才靠牆站穩了，這一推力氣，無形中讓他知道了甚麼，他張着口劇烈喘氣，雙腳就軟了，呆呆地聽着：

「阿培在你店裏工作勤快，人又憨直，你先作賊要搶他的東西，還要誣告他。我們同樣是出外人，不要欺侮善良的同僑，告訴你，上法庭，我奉陪，要告，更好，我們在法院面前，討個公道。」

有時候，對同僑講「理」是不管用的，惡人就要由惡人來治。施老板噤聲放了人，培叔暫時住在我家。老爸與他時常談到夜晚：

「現在阿培，你有甚麼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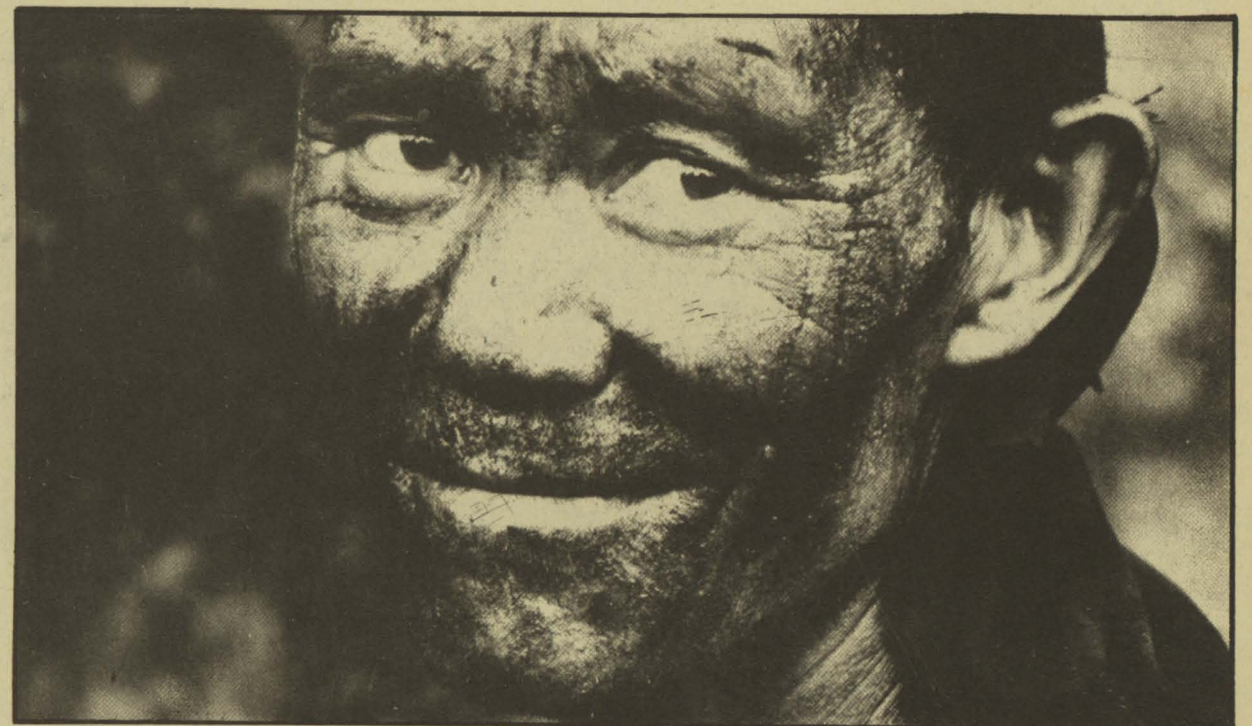
「如果要開雜貨店，而零售商非化案，政府規定只有天生非人或入菲籍的人，才可以經營。我是華籍，不能拿營業執照，連站在店面幫忙買賣也犯法。這條生路斷了。前一陣，我也想到山頂做收購土產生意，可是米黍業非化案，還是同樣禁止華人經營，這一途也同樣絕望。」

「現在，許多華人，都往工業、或製造廠方面發展。」

「馬尼拉各途各業都要大資本，我這一些小積蓄，有甚麼能力建大工廠？」

不到一週，培叔把那些金飾積蓄，拼湊起來做資本，與兩位朋友頂了一間非人開設，坐落在「武六干省」的麵包店，他告訴阿爸：

「我不識字，程度低，只能



在比較落後的地區安身，而麵包人人都得吃，不但是現款交易，而且不必受華籍身份的限制。」

想想培叔也真有一手，在零售、米黍全沒門兒之際，他反而做起麵包這種微小資本的生意。在店裏，他先是幫著挑麵粉、糖、油清，然後學會製麵包，幹得很起勁。每日天濛亮，便眯著惺忪的睡眼，掙扎起身，蹲在爐前，煙燻火燎，長年熬練，烤出一張焦紅的臉，夜半倒上床，全身酸軟，累得睜不開眼睛。

沒多久，培叔竟然磨練成一個烘製各種類糕餅的好手。兩個股東人見他如此賣命，也樂得清閒。這段期間，培叔最苦，要巡視工場製作，還要兼顧店面生意，錢對他像命一樣重要，不工作就活不下去似的，這樣也熬了差不多三年，培叔瘦得像人乾，連

嘴巴更歪向一邊，這些林林總總的辛酸，又豈是外人知道的？

從來沒有想到，在一個颶風雨的傍晚時分，他懷了滿肚子怨氣來我家，見了阿爸，就咧開嘴巴罵將起來：

「那兩個股東人，聯合起來，把我趕出來，要我捲了床鋪走，還口口聲聲生意虧本。其實現在不但擴充三個店面，而且生意一直很好，怎樣這樣黑白講！」培叔暴怒得太陽穴上青筋浮動，急起來，講話便混淆不清，講到最後，黯啞的聲音逐漸降低，眼眶一陣溫熱。

當天，阿爸又是帶著培叔到堂兄古蒂示家。他丟下一切約會，坐上私家車，帶了兩名警衛，直驅「武六干」省，進入麵包店。堂兄古蒂示將腰間手槍露出來，拳頭一握，拍着辦公桌，指向

兩個臉都變色的股東人，怒極的吼了起來：

「你們兩個給我聽清楚，他是我兄弟，麵包店內外賬目交出來，虧本該賠由我來付錢，盈利照分，股本誰要的，拿出來買，別狗眼看人看得那麼低，連人家的血汗也要吞沒。」

培叔長年久日像工人勞役，卻叫人看薄看輕了，還要他即刻滾蛋，此次他拆股能夠資本盈利文不減的取回來，還是靠古蒂示的撐腰，他是欲哭無淚。

培叔從店裏搬出那天，連土油灶、鍋鏟、桌椅碗筷、三夾板——然後是店員黑鬼婆賓娜也跟著他走。

黑鬼婆第一次出現我家，囁囁地站在門邊，一身黝黑，瘦長的手臂，直直的腿，分不清前胸後背，見不到一絲女人的風韻，



倒像木乃伊，只是比木乃伊多了一對烏黑圓亮的眼睛。培叔要黑鬼暫住我家，而且言中對這女人諸多讚揚。我們聽了全然不是滋味，他一點兒也沒察覺，反而是阿母觀察入微：

「你們同居了多久？」

培叔楞住了，好像有甚麼在喉頭，竟無法吞嚥，只窘迫的連頭都不敢抬。

所有眼光在培叔臉上集合，一會都忍不住哄笑起來。

只有阿母臉上蒙着一層霜冷嚴肅的表情：「你對英治要怎樣交代？」

——你要怎樣對我交代？這句話在一夥抵達新建住宅，在黑鬼婆帶着英嬌上樓放置行李時，培叔憤怒的語氣，還在責怪着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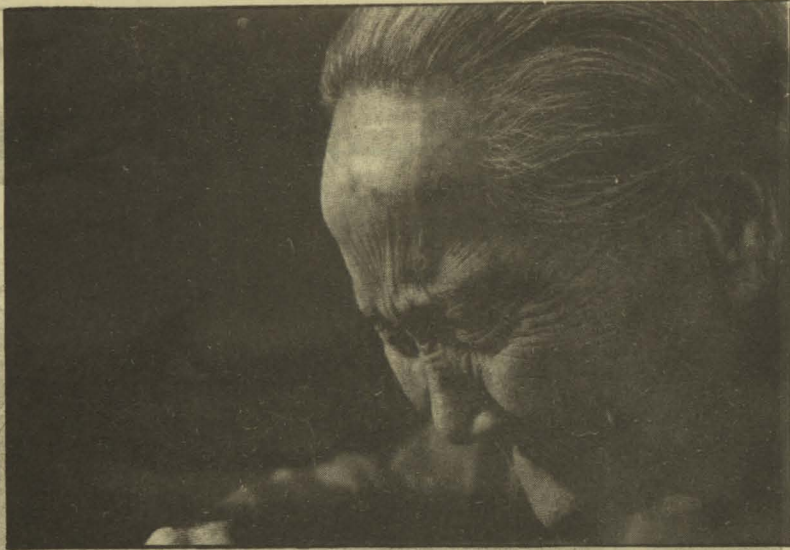
「別以為黑鬼婆笑嘻嘻，她們會相安無事，往後我會左右為難。」

終於，在兩星期後，培叔親自跑來我家，眉毛直豎，是十級地震，氣咻咻地叫嚷起來：

「華哥嫂，妳來作個公証人。昨天——唉，老查某說，我一星期和黑鬼婆睡了四天。她只有三天，不公平——其實，像我們這個年齡——在一起也沒有做甚麼事——」到底阿母較年長，而且兩人都有老式古風人的思想，男女間的事，培叔還會臉紅羞澀的講不出口：

「都是小謹，那封信故意不寄，讓她來吵鬧，我與黑鬼婆生活的好好，她也很順從我。現在，也是整天不高興，還不肯幫店裏的事。」

培叔的話，三下兩下地又快又利，揮斬得使人招架不住，原本好端端地，經他那麼一拿捏，竟也心亂如麻。



幾個晚上，我都睡得不寧，說甚麼也闔不上眼，信為甚麼沒有收到？只是楞楞的盯著天花板，耳中卻響着培叔咆哮、英嬌汪汪淚眼，想着她的淚，整個晚上在心裏潑灑著，每次培叔責備視線轉落在我身上時，我卻禁不住覺得歉疚。

早上原是不該也不想去的，還是阿母與我說盡了好話，才勉強打起精神陪她，到達「馬洛洛示」社的車站，天下着濛濛細雨。英嬌看見了我們，一串眼淚奪眶而出，滾落在她的頰上：

「這兩星期，我沒有一天好日子過，跟阿培說話，都是一句句互相頂撞，然後便罵我不應該來，也不許我去店裏。一天中，我只有在夜晚時，才能見到他，回來後，也先去黑鬼婆房裏，到了夜半才出來，不是拉著長臉對着我，就是倒下牀不理我，你們沒有看到他對黑鬼婆那麼小心體貼，輕聲細語——」

看重妳不顧家，數年來，『呂宋錢』從不間斷，而且寄得比別人多，該體諒他賺錢的辛勞，凡事妳就忍了些吧。」

「做番客傭，不但要讓他一輩子，還要認命！他竟然還罵我只坐着等吃。黑鬼婆當年與他來這小村，受苦最多，餐餐蝦醬、鹹魚巴，每天摸黑早起的看店，最了不起她還識英語會記賬，甚麼都是她好——」

她嗚咽了起來，飲泣得說不下去。阿母此時臉色嚴正問英嬌：

「世哥媳婦春花，從香港來，我昨天去找她，才知道小謹替阿培寄的信，妳有收到，為甚麼妳不承認，而且明知故犯？」聽了阿母的話，我霍然一驚，屏聲息氣，把目光投射在英嬌的身上，而她低下頭來對我說：

「小謹，對不起。信我是真的收到，也不是故意騙他來害妳受罵。我們在『咱厝』夫婦在呂宋，等到了白頭髮，門戶才開放，沒有不想來看親人。小謹妳是

土生土長，這份心情，妳不會了解。求妳們，不要讓培叔知道，他會打死我！」

英嬌焦急的說着，削瘦臉上閃過一種近乎哀苦的神色——怎麼怕成這樣？原本按捺在心頭的憤怒，就在接觸她那怯弱眼神的一剎那，都化為輕煙消散。畢竟培叔既臭又硬的脾氣，我領教得太多，也不忍心再讓她受苦。

鄉里人，都是大字不識，連一封信都看不懂，我成了代筆人，雖然信中內容，是千篇一律，無感無情，至少還算是久別夫妻唯一的一種連繫，我忍心不寫？可是一旦有了差錯，還是落得自己受罪挨罵。

最令我喪氣的，不但培叔見到我就嘮叨，此時黑鬼婆拖着我到門外走廊，對我嘮叨：

「聽說，妳替培仔寫封信，叫她『支那』（菲語，指中國人）亞地不要來馬尼拉，是妳故意把信不寄出！」

「哦？」我聳了聳肩膀，苦笑了一下，沒搭腔，要怎樣搭說？在彼此沉默，我看着街上，日



頭曬得柏油路面升起薄薄的熱氣，烘得我冒出了一身的汗：

「我問妳，『支那』的女人是不是都沒有洗頭髮？」

我當場被問住了，她兩顆小龍眼珠滾動，露出一片眼白，壓低嗓門：

「從『支那』亞地來到這裏，還沒有看見她洗頭髮。」

我不禁想著英嬌頭髮是梳成個髻，挽在腦後，說話時當頭靠近我，常聞到一股汗酸和髮油混合的氣味，這些唐山嬌姆，只是髮型和衣飾，就已經是長年出外丈夫所不能接受，再加不注意修飾——

黑鬼婆見我久不說話，又是繃着一張擦厚粉還是黑的臉，像培叔歪著嘴，忿然地說：

「這個『支那』亞地，還會呷醋，我與培仔講笑話，她就氣得把手裏拿的東西，弄出聲音來，如果到了店裏，像偵探監視店員，有否偷錢，哼，這家麵包店是我與培仔辛辛苦苦打拼才有的，三年前，她在『支那』起大厝，我這裏還是睡在小房間，現在她來馬尼拉，我未曾去過香港，她還有意見嗎——」

黑鬼婆把話懸在半空中，凝視着我。想想不對，趕忙答腔：

「阿嬌寶娜，妳對培叔的幫忙，我們都知道。英嬌也很感激妳，現在妳也是有厝也有業，最重要培叔在妳身邊，而英嬌來菲觀光手續只有三個月，她還是會回去的。」

「這點我知道，所以當初才答應接她來住，希望她永遠記住自己臨時遊客身份，別以為來了這裏，就想當老板娘，叫她放明白一點！」

這時候，我才了解培叔情緒不穩定是為甚麼。但英嬌就是不明白，培叔口口聲聲都在指責她：

「可是我呢？在咱厝，從早晨睜眼到深夜閉眼，要下田引水、洗衣燒飯，加上明仔選小、婆婆年老，都需要照顧。在解放後，一餐一人二兩蕃薯乾；一個月一人一兩油；布條一年一尺，後來宣佈一人十一尺布條，大家歡喜雀躍，不料十一尺布條要用三年，所以是一年新，一年舊，一年補……黑鬼婆受過這種苦嗎？那時培仔吃頭路打工仔，還能寄甚麼大把銀兩養家，說話要講良心。」

「呂宋客」（閩語，指華人）寄的是良心錢，很多人出外久了，分文不寄，連老家也忘了，而培叔他還是思鄉念舊，家費不斷，還在本鄉建大厝，生活與責任壓榨下來，常有兩天一夜不睡，甚至吃一頓飯，菜放在桌上，他手端著碗，舉著筷子是站著吃，有客人上門買麵包，便放下，吃一頓要放多少次，熱飯吃到變冷飯，用這種辛苦錢，心都會軟。

後來，培叔這家唯一華人經營的麵包店，在這個小小村莊站穩，而且是生意最好的一間。厝主乘機年年加屋租金，終於告到法庭，而培叔閩南腔的番仔話，派不上用場，句子長一點，舌頭便打結，平日已惹人笑了，那還敢對簿公庭。幸虧黑鬼婆出面，不但擺平，在這幾年中，逐漸地連店面工場一座地買來，兩人同心共營了幾十年的酸甜苦辣，才有現在這些成就。相形之下，英嬌是培叔背後一個坐享其成的黃臉婆。英嬌唯一強過她的，黑鬼婆就是不會生田子。



培叔新居落成後，黑鬼婆將她的番親番戚一個個拉來身邊，白吃白喝，真的幾個在做事？但黑鬼婆信任他們，家中洗衣肥皂，是浸在水裏，任憑一塊塊溶掉，大鍋米煮了、菜排了一桌，像排喜宴，像許多華人娶番婆的遭遇，要了她一個，就得養他們九族，可是英嬌對培叔講得出口嗎？如果她這話傳出，又將惹來怎樣的一番風雨？況且包圍在黑鬼婆親人群中，各個都以看不起的眼光看她，連培叔也不顧她的感受，總愛當著番親面前，對她喊喝不離。

最近培叔常在店裏的小閣樓睡覺，把她一個人丟在新的住宅，她真的在那裏坐著，整整的一天，甚麼事都沒有做，看不到一張熟面孔，耳中也聽不見一句鄉音，縱有千言萬語，又憑誰去說？仍是孤枕單衾，活寡婦似的獨守漫漫長夜。

兩個月後的週日上午，我與阿母到達培叔新居，見夫婦倆對峙而坐。培叔臉色十分難看。這回我看英嬌比以前瘦，她似乎心事重重，一直悶著。阿母對這火爆場面，直皺眉頭：

「甚麼事不對？阿培。」

「華哥嫂，妳想氣不氣人，我在香港置了兩層樓，她的寶貝兒子明仔，一間收回自己住，不用付租金，另一間租出去，有錢拿，所以整天吃喝玩樂，問她是怎樣教養這個孩子？」

我留意的是培叔的火氣，冒得好高，我也想著他冒著酷熱或風雨來我家，那握在手裡捲了一圈汗漬斑斑的現款，寄到香港給英嬌置樓，分期付款，一點一滴都是血汗錢。

「我就是看不順眼，只坐着

等收成，而不會去想法增加收入，栽培他唸書，結果，寫的信，沒有人看得懂，妳知道嗎？」

英嬌嗅驚的抬起頭來，我看見了她充滿受傷的眼神。明仔是她的命根子，比罵她還嚴重，而不幸培叔說的都是真話。

每次培叔帶來明仔的信，我就頭疼，打開是洋洋幾張長篇累牘，真正唸起來，不知所云，要猜測、要推敲、要排列，才勉強明白他的意思。在家鄉建厝的時期，來信中就有莫名其妙的話：

就是這樣地由各方面進行着當局的抉擇，必須嘛，在我們自由努力，也是鄉里人非常地贊成這樣做的一件事——天曉得，在那裏年輕一代是怎樣受教育。培叔才無耐心細聽分析，着實上火，煙冒萬丈：

「媽的，只有他自己才明白在寫些甚麼？」

「當年，明仔在泉州唸書，想不到會有文化大革命，他連忙回鄉來，紅衛兵大鬧期間，天翻地覆，十年過去，明仔娶妻生子，只唸幾年書，能怪誰呢？」

英嬌聲音有着母性的勇敢，她是像那些舊時代番客嬸，夫婦長年不在家，有不間斷的「呂宋錢」接濟，百般寵愛都加在兒子身上，造成許多大陸僑眷來的年輕子弟，做人態度的不穩實，說話的粗劣，教育水準的低落，那麼令人失望，讓一輩子布衣粗食的培叔看了不舒服，一迭聲抱怨，劈口就罵：

「妳的寶貝兒子在香港，每天長袖衣衫，腳穿入口皮鞋，抽洋煙，喝洋酒，泡在餐廳茶館，他在那裏做大爺享福！」

培叔平時從來不在外邊用餐，花掉幾十元，會叫他心疼了好

幾天，孩子如此的揮霍裝闊而他卻喝盡了苦湯，使他心底的火就陡地冒了起來，這股火還撲向我哩：

「小謹，都是妳，沒有把信好好寄去，妳看情形是這樣，老查某還怪我不和她睡覺，黑鬼婆才心胸寬大，不斷勸我到她的房間！」

培叔是惱昏了頭，竟然以高亢的聲音冒出這一串話，突兀、猛烈地刺進英嬌的胸膛，只見她由驚呆，而盛怒，而羞恥，而霍然站起來，一個巴掌擱在培叔臉上，喘着氣：

「華哥嫂，今天我就跟著妳回馬尼拉，明天辦手續，馬上回香港！」

我們都被她突來的舉動嚇軟了手腳，英嬌腮上盡是淚水，聲音微微發抖：

「還有一件事，我必須為小謹辯解。那封妳要小謹寄的信，我有收到。可是來菲手續都辦好，來不及再通知你，為了怕你生氣，一直不敢承認，害小謹為我受罪，只怪我命苦，也連累他人，我也無話可說——」

培叔被打了耳光，楞在當地，我望着英嬌上樓的背影，心裏隱隱作痛——誰又想到夫妻離別三十年後相會，竟然落到如今這個地步。我不明白在這兩人之間，如今僅存的，到底是甚麼？

英嬌從樓上下來，她先帶一小箱隨身衣物。培叔站在她面前，她低頭低眉，不去看他：

「只說你幾句，就生氣，居留手續還未到期。」培叔軟化下來，聲音也變得柔和，惴惴然不知所措。

那時英嬌的表情是漠然。她把門打開，靜靜地靠在門扉上，

等候三輪車。立時飄進絲絲雨水，她幾乎忘了，雨正冷冷地落在她臉上。

一夥坐三輪車到了店裏。甫入門，早有那些黑鬼婆的馬仔通風報信。英嬌向黑鬼說著道謝的話。她抱住英嬌，而像遇到多年未見的朋友一樣的親熱。她是那股唱做俱佳的勁兒；而英嬌是那笑不動的一張僵臉，神態竟是如此的落寞悲愴。

車在高速公路行駛，她一直往窗外看，良久，才細聲地、乏力地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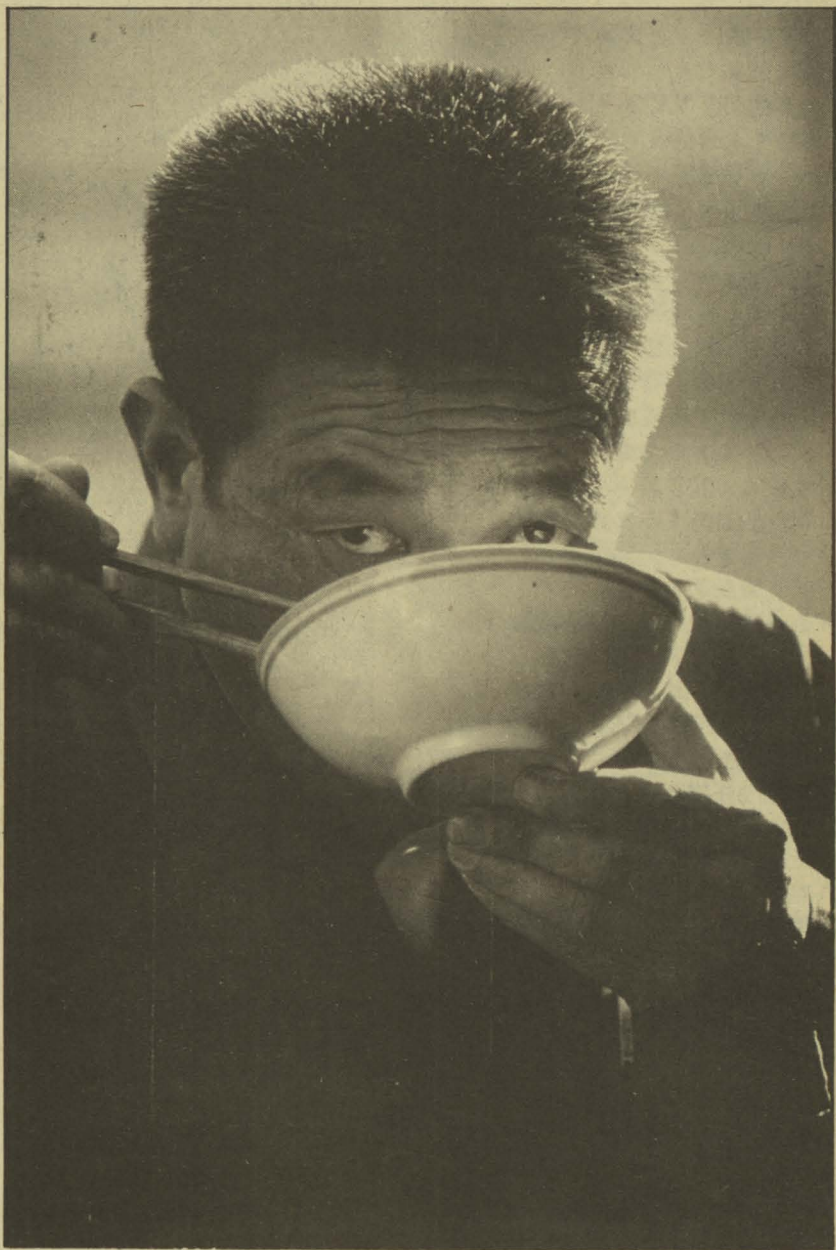
「華哥嫂，我從小家窮，才入他家的門當童養媳。那時過的日子才苦。後來與阿培成親，生了明仔。父子不相見。做了三十年掛名夫妻，為他守節，知道他交了番婆也不怨，為了這個家，所付出的心力，所吞下的苦楚，我們能向誰吐露？」

三十年來苦難的中國，讓番客畢竟是承受弱國無外交的抬不起頭來，也承受了有家歸不得的濃濃鄉愁，帶給他們該是等待且哀傷的命運吧！

只怪英嬌命舛，夫妻緣淺，一星期後，我們送她到機場返回香港。下了車，她有些暈眩，以致跨出時險些跌倒。我連忙將她扶住，阿母不斷勸慰：

「回去後，要寬心保重，不要想得太多，有兒孫在身邊，日子也好過。像我們這個年齡，身體要自己照顧。」

當英嬌孤單地踏着沉重腳步，步入出境室，一直到門口，回頭與我們揮手作別。看到她蒼蒼的白髮，蹣跚地在甬道的盡頭消失，心底卻浮昇着一片酸澀的離愁，阿母已忍不住眼淚漣漣，我的視線完全糊塗了。



一年了，常為培叔寫信，每次寫到「英治吾妻」，只覺心頭咬緊，尤其讀了明仔寄來的信，還是廢話連篇，而我再替培叔寫信，不但當場寫好，還堅持他自

己貼郵票，自己去投郵筒。

可是不久明仔來信，將我們心緒都挑撩得煩亂異常——我母親大人嘛，業經醫生判斷，多次診斷結果，那結果是十分驚人、



很傷心地，母親大人是得了那種  
嘛，吃了不會消化的病，醫生說  
是食道癌，這種病是治不好的。

唸到這裏，手腳都軟了，怎  
會呢？可憐的英孀，她要怎麼辦  
呢？

半年後的一個黃昏，培叔匆  
匆來到我家，人還沒坐下，就拿  
出那張被他握得又皺又濕的信：

母親大人病情嘛，是一天比一  
天重，喉嚨說不出話來，父親大  
人，你能回來，就早點來看她，  
因為她已經自己決定，並且是急  
着要回鄉去了——。

那時候當我唸到這句，培叔  
竟然眼眶泛紅，好半天，一句話  
也不講，一副目瞪口呆的模樣。  
然後，我忘了他甚麼時候走的。

只記得培叔再來時，神色惶  
恐，拿了一張電報，密密電碼排  
列。我即刻向一家熟識的報社，  
借了一本電碼簿，回家後，忙著  
對數碼翻查電文內容。明仔，這  
小子，打電報也像寫文章，還是  
夾雜著無用的字句，我手抖心跳  
逐字翻查，一道寒顫沿著背脊上  
來，然後眼眶盛滿了淚水。

「培叔，英孀——她在農曆  
四月十八日凌晨五時二十分，死  
於福建晉江羅溪鄉。」

培叔的臉立刻白了一層，唇  
不住地顫抖。我們兩人都垂下了  
眼睛，默默對坐着。半響，他眼  
眶濕濡起來，然後獨自喃喃了一  
陣：

「命，這都是命——替我寫  
信給明仔——」

舉起了筆，不再是「英治吾  
妻」，當寫了「明仔吾兒」，我  
停下來，望住培叔。這十年來，  
他只寫一個名字，也是我們同  
樣擁有的——一個記憶。可是英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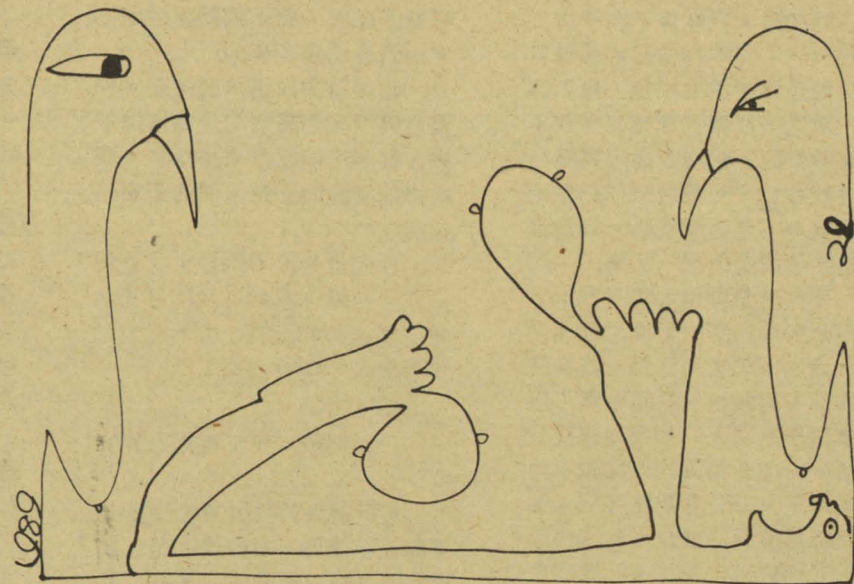
永遠的離別，想到她來非短短的  
兩個月，她的眼淚，她的痛苦，  
如今眼前浮現她的愁容。這個善  
良的鄉下婦人，做牛做馬累了一  
輩子，還要忍受長期的等待、憂  
鬱，現在一切成空，難道這是番  
客孀該受的命運嗎？突然，我鼻  
子一熱，禁不住流下淚來，而培  
叔帶著濃濃的鼻音，含糊地對我  
說着：

我說一句，妳寫一句——你  
阿母從小至大，勤奮持家，備極  
辛勞，我出番在外，她獨自撐家  
，奉侍翁姑，也把你教養成人，  
如今她不幸去世——我在此工作  
不能分身前往，一切由你主持，  
喪事不可潦草、簡陋，如今先寄  
五千藥丸（匯款），希查收，切  
切記住，要「厚葬」你母親——

父字

# 無死徒刑

\* 盛輝



①  
我不知道自己為甚麼又提起  
筆來寫日記了。或許我仍然以為  
這幾個月來所發生在我身上的事  
是偶然的。呵，不是以為，是希  
望。

其實，從我突然患上那個絕  
症開始，我的日記就一直空白了  
。不過那也是因為我無法離開病  
床，也無法在痛苦中保持清醒。  
而且我也是到後來才知道自己患  
的是絕症。你們是在我離奇般地  
痊癒後這樣告訴我的。那時我以  
為一場噩夢就這樣結束了。我沒  
有想到那是一個開始。一個我不  
知道是不是噩夢的開始。

現在我只能嘗試追憶當時的  
情景。

是的，就在我被送入醫院後  
的第五天，那個「東西」發作得  
很厲害。我感到全身痛癢，雙腿  
不自由地抽踢。那時我仍然在  
掙扎中看到很多人圍在我的床邊

。我也聽見一些哭泣聲。但很奇  
怪的是那時我根本沒有想到我會  
死去。我只是覺得非常痛苦。

而我竟真的沒有死。不但熬  
過了那夜（我是在掙扎中昏迷過  
去的，他們說。），而且還完全  
康復過來。

可是那時我卻異常平靜，好  
像早就知道自己不會死那樣。我  
也不知道為甚麼會有這樣的感覺  
。開始的那幾天，你們還為我感  
到驚喜，後來你們竟憂鬱起來。  
或許你們以為我的精神在那陣極  
度的痛苦中受到了傷害，而變得  
那麼麻木不仁吧。或許是也。也  
可能你們是怕那東西還會再發作  
呢。可是那時我就有個預感它永  
遠不會再發作。

四個多月了，它的確是沒有  
再發作。而這四個月來所發生的  
一切，使我深信就算真的再發作  
，我也不會死的。

出院後，我很快就恢復了日  
常的生活。每天去教書，回來準  
備隔天的教材，空閒時寫稿，看  
書，找友人聊天。還規定自己每  
個黃昏去跑步呢。你們也為此感  
到欣慰。一切都似乎很平靜。至  
少我自己也認為如此。

只有一點使我懷疑自己的，  
那就是我和芳之間的感情。

你們一直對我說那晚我掙扎  
時她哭得最厲害的。你們還說那  
晚她跟着你們守到天亮。這些我  
都不知道。我只知道我入院後她  
幾乎每天都來看我。其實這之前  
我和她也只不過是比較談得來的  
朋友而已。我不知道她是這麼關  
心我的。但奇怪的是，出院之後  
我不但沒有因此而與她有進一步  
的感情，反而比以前冷淡了。不  
是因為我對她厭倦，或不能接受  
她。我清楚自己還是像以前那樣  
，喜歡她那清純的容貌和談吐，  
也喜歡她繪製的那些小卡和書籤



。不同的是，我好像不在乎這段情誼似的。我不再像以前那樣常常和她通電話或去找她，也不再……總之，好像有種感覺叫我不會去珍惜她。起初我還以為是自己在找藉口，可是後來仔細想過，卻覺得不是這麼簡單。只是自己也弄不清是怎麼一回事。

芳自己還鄭重地問過我：「是不是那場病使你變得這麼冷漠？」我也仔細想過這點。其實我根本沒有避開她，我們依然可以有事無事地聊天，如果她來找我的話。冷漠？我真的一點也不覺得。只是，只是有點淡了吧。那時我所能解釋的就是如此模糊而已。「你想得太多了。」芳這麼說。我雖然感到事情不是那麼簡單，卻也懶得去分析自己。那是感覺，我對自己說。我說過，我只是不在乎她而已。

然後，不尋常的事就接二連三地發生了。

## ②

我不知道自己是甚麼時候開始變得這麼大胆的（也許在那場病之前）。當時我這麼往下看時，真的是一點恐懼感也沒有。

然後我就這麼跳了下去。

就只在那一瞬間，我也不清楚到底是自己想下去，還是身不由己的。

但這一點沒甚麼值得奇怪，最奇怪的是我竟安然無恙，只是着地時身子震得很厲害，神智卻依然清醒，全身骨筋竟沒有一處受傷。

「四層樓？」你們不相信，因為你們都不在場。連我自己都不相信。那時有三個工友在附近攪洋灰，他們說沒怎麼注意看，

只聽到聲音，就見我跌坐在地上。他們還罵我多事。

我暗自去作過內部檢查。那醫生笑說，如果真的是四樓掉下來，就不可能還會來找他了。我堅持他替我照x光。真的是安然無恙。

你們也覺得不對勁，我看得出來。因為你們知道我不可能會開這麼無聊的玩笑，也不可能鬧得這麼久，這麼逼真。

一星期後，我又再次死裏逃生。

其實這之前我也曾經好多次差點被車撞倒。有好幾次是父親或母親及時拉開我或捉住我，我也記不清了，都是在小時候。後來讀中學時跟朋友逛街，偶爾也會談笑到得意忘形地不看車就過馬路。好多人都曾經是這樣的。

可是這回我是「有意」的。當時我從書局出來，站在路旁，等着過去對面。車子來得多又快（這是他們說的）。我旁邊也有兩三個人等着過去。

當時我竟會奇怪這些人在等甚麼呢。所以我就這樣走了過去。

我走得並不快，我好像知道那些車子不會撞到我似的。果然在一連串的急速煞車及鳴笛下，我到了對街。然後是一連串的撞擊聲。後面尾隨的車子撞着那幾輛避開我的。

我在這些人的咒罵聲中感到莫名奇妙。有幾個還說我命大，只差一兩吋就撞到了。怎麼我剛才走過時完全不知覺到呢？

我知道這不是意外，也不是我命大。因為我走過時是清醒的，而且毫無恐懼。

我雖然因此而陷入迷惑中，但我的胆子卻愈來愈大了。也不知道是不是真的「胆子大」。我一直都不相信命運這回事，所以我只好說胆子。

所有危險的事，危險的地方都莫名奇妙地吸引着我。我跟朋友去野餐，從瀑布頂端滑下來，撞在岩礁上，他們個個嚇得面色蒼白，我卻只受了些外傷。我駕摩托比以前快得多了。有好幾次他們都說以為我死定了。「這麼一個大好的生命，拿來開玩笑，你有沒有想到你的父母？」他們都這麼說。

我有種想哭的感覺。我實在弄不清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依然珍惜自己的生命，孝敬我的父母，安份地工作和消遣。一切似乎都依然這麼平靜。我不知道該怎樣向別人訴說這些奇怪的遭遇。他們不會相信我的。他們反而會以為我失心瘋了語無倫次，或受了甚麼挫折而這麼輕生。

起初我還能相信那只是偶然的事，因為這個世界每天都有奇怪的事發生。可是後來我已經發覺到事情的不尋常。我深深感到一股力量在保護着我，使我能若無其事地在死亡邊緣逗留。我似乎能肯定地說那些事如果發生在別人身上，那他早就死了。

我仔細思索自己患那場病的經過，卻找不到任何可以解答問題的跡象。然後我又想起我和芳之間的感情。我總覺得和自己死裏逃生的這一連串事有些關連。

莫非……

我好像有點明白了。如果不需要解釋的話。

就是這樣而已。「我不能死。」

## ③

「Sir，今天不教書嗎？」

那個平時愛在講課時講話的陳志榮笑着對我說。我看了他一眼。他不像平時那麼嬉皮笑臉了。莫非他也看得出我不再像以前那樣了？我想起以前對他的態度，不禁苦笑。

「Sir，你不舒服呀？」

這小子，倒關心我起來。

其他的在談天，開玩笑。整個教室顯得嘈雜。我望了望教室外的走廊。哈，怎麼，我現在還要怕甚麼校長呢？我現在還要怕甚麼教得好不好呢？反正……

「喂，靜啦，Sir，叫你們靜啦！」

這小子真會討人歡心。

「嗚！你以為你是monitor呀？嗚——！」

我突地站起來。他們全靜了下來。

「OK，Sir 講個故事給你們聽。」

「好啊！好啊！Sir，今天不一樣囉，嘻嘻！」

「你們都知道太平洋吧，太平洋上的那些群島有些還住着一些沒有開化的土人……」

「食人族！」志榮喊道。我笑笑地看他。

「靜啦！好像很會這樣！」後面幾個罵他。

「其中有一個島上的土人呢，他們……他們是拜死神的。死神，知道嗎？就是說他們拜這個死神因為他們相信死是由祂主宰的，所以每次……」

「那麼生是由誰主宰的？」另一個劉錦貴這樣問道。

「靜啦！讓Sir講下去啦！多嘴！」

「……所以每次有人死，他

們就舉行大慶典，好像把死者送給死神一樣。……那麼……那麼……就在這個部落裏，有一個酋長，他的兒子是個年輕力壯的戰士，……」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氣。四十多雙眼睛都注視着我。

「……有一回他得了重病。部落裏的巫醫對老酋長說沒有救了，他勸老酋長在他兒子死之前就先舉行死神的慶典，他說這樣死神會比較高興。」

「所以老酋長就強忍着沉痛的心，用虔誠的態度率領部落為自己年輕的兒子舉行死神祭典儀式。因為他們是拜死神，所以不能哭叫出聲來的，這樣就表示不尊重死神的決定了……」

提到死神兩個字，我不禁壓低了嗓子。他們也聽得莫名其妙。

「可是那個酋長的兒子卻因為悲憤過度而失去理智。他用僅存的那口氣痛罵死神。罵死神不該這樣結束他年輕的生命。他的未來酋長之夢，征服整片群島之夢，都粉碎了。而且一直以來他是個好勝心很強，很任性的人。如今卻這樣不明不白地栽在死神手中，所以……」

我突然感到有些恐懼。可是我很想講下去。這四十多個學生似乎是我唯一能傾訴的對象。

「他就這樣得罪了死神。」

這句話好像是對我自己說的。

「很奇怪地，就在他們舉行慶典過後那天，那個酋長的兒子卻離奇般復原過來……」

說時我想像那次我在醫院的情形。我也奇怪自己能說得那麼平靜。

「因為……因為他觸怒了死神，所以死神遺棄了他，判他『

無死徒刑』，讓他永遠不能死！有幾個笑了起來。或許他們認為故事裏的那個土人因禍得福吧。

我不想再講下去了。

「後來呢？」那個志榮又再問。

「後來？我怎麼知道？如果永遠不能死的話，還有甚麼後來甚麼以前？」

全班都笑他。也許他們都以為我這個故事是存心開玩笑的。我也無奈地跟着他們笑。

後來呢？

我真的不知道。

## ④（後記）

我知道我不會死，可是我不知道我會不會老去。我開始對一切感到懷疑了。我真的愛我的父母，我的朋友嗎？我真的愛芳嗎？那只是因為我以前不知道自己不會死呀。我真的愛這些文學藝術，真的愛我的工作，我的學生嗎？就因為會死，才會去珍惜這些有生之年的東西啊！現在呢？原來我以前怕的不是死，而是生命的短促。可是現在呢？如果我真的永遠不死，那我活下去是為了甚麼呢？

我不知道。那個故事是我自己編造的，可是現在我真的想見一見想像中的死神。

可是，我還是像其他人一樣，不想死呵。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

我已經忘了甚麼叫恐懼，甚麼叫傷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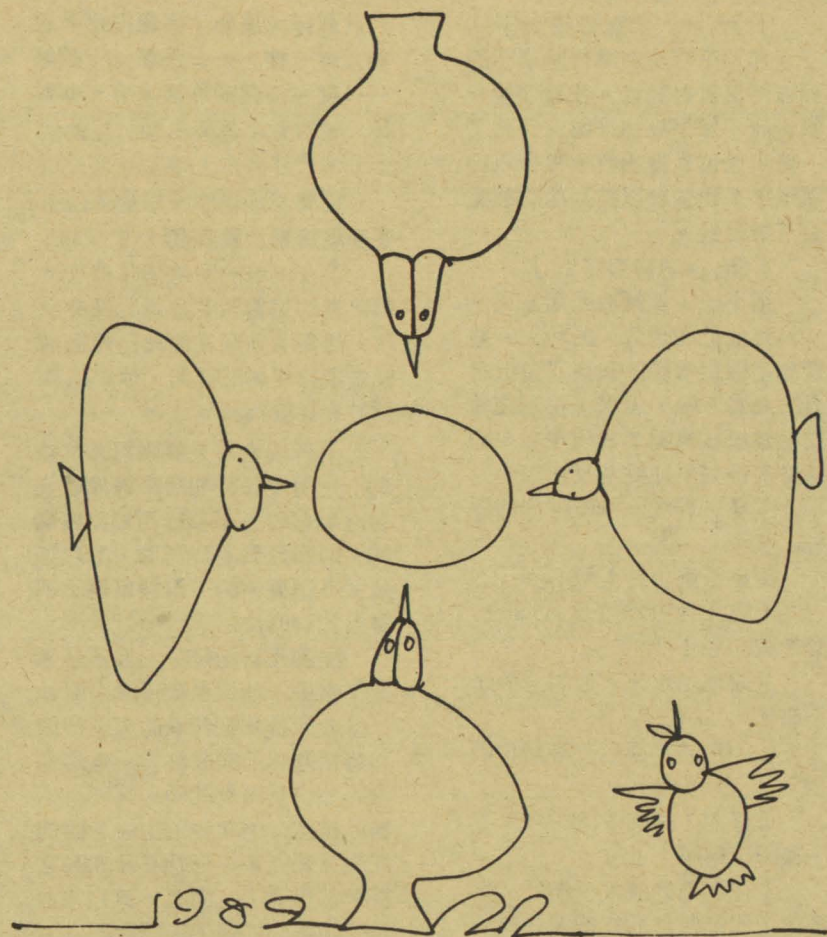
我只好繼續活下去。我還會寫日記，但是都沒有日期的。也許明天我會突然死去，誰知道。就像我不明不白地被遺棄一樣。



# 死寂的午後

(敘利亞) 葉利·依克拉希作

\*馬羅譯



壁鐘敲了五下，屋裏迴響着噹噹聲。我在窗前看着燕群飛過城市的天空；成千上萬隻燕子，移動着的黑斑點。

這時，黃昏已準備移據到它在這新一天中的崗位了。

「願牠們得到上蒼的眷顧，」我跟剛做完禱告的祖母說。

「我今天下午的禱告遲了，」她憂傷地回答。

「不要緊的，還有這麼多個下午。」

我的祖母沒有聽見我說甚麼。

我看著一隻碩大的蒼蠅停憩在窗玻璃外；牠看起來有點藐視我，停在那麼靠近我鼻子的地方。

「這隻蒼蠅騷擾了我一整天，」我說，「我還沒有辦法殺了牠。」

我的祖母並沒有回答我；她已開始了另一次新的禱告。

我對時間的流逝並不留意；留心這隻蒼蠅已耗去我許多時間。我敲敲窗玻璃企圖嚇跑牠，但牠無動於衷。我看着我的手指甲，發現它們長了，於是去拿了一

把剪刀來修剪。

天空慢慢捲入一片柔黑之中，祖母坐在瞪羚皮椅上禱告，唯一能切斷她的禱告聲的，是壁鐘敲擊了六下的聲響。

我的妹妹從別間房走了進來。

「今天我們吃 kunafa 加胡桃，」她大聲宣告。

「我不喜歡吃。」

我的妹妹嘲笑說，「今早你才說你要吃 kunafa。」

「我就是不喜歡吃。」

轉頭看向窗子，我驚奇的發現那隻蒼蠅仍睡着。

祖母撫弄着妹妹，對她說：

「去把收音機打開，我們可以聽聽非魯芝的節目。」

「中午我們才聽過她的節目，」我斷然的說。外頭的黑暗使我看不見燕群。雖然我那麼說了，但我還是喜歡非魯芝的聲音的。

「我們再聽聽她的節目，」祖母說。

我沒有回答；我注視着那隻沉睡中的蒼蠅。

突然我有一個可怖的想法：如果牠們之中有一隻在我甜睡中監視着我，不知會怎樣？

我聽到妹妹要祖母跟我們講那個「歌唱的夜鶯」的故事，而祖母說：「昨天不是講完了嗎？」

小女孩不高興了，她鬧着彆扭，大聲說：

「昨天！昨天已經過了。」

「你不會要再聽甚麼『歌唱的夜鶯』的故事了，」我輕聲的對自己說，心裏充滿了悲哀。

「我今天講一個新的故事給妳聽，」祖母說。

「我們才不要聽新的故事，」妹妹喊叫着。

「但舊的已經講完了啊。」

「它還沒有完，」妹妹大聲

的說。

當妹妹從祖母的膝上跳下來衝出房間時，我嘗試原諒她的舉動，但我也感覺到懊惱了；我也想聽那個舊故事。

過了一會兒，我順從祖母把收音機打開，調動着鈕選電台節目。鐘敲七下時我找到了一個。

「是阿力波的節目。」

我靜下來讓節目聲音流出。

「我們聽新聞吧，」祖母提出異議。

輕翻着早報，我說：

「都是些發了霉的新聞。」

「還是有新的東西發生的，孩子，」這老女人叫起來，突然意識到自己的年齡。

我讀着標題：因為在中午就讀過了，它們並不能吸引我。

忽然間我想要走出這房間，可是我卻沒有甚麼地方好去，所以我改變主意，留在原處。

小女孩抱着一個大玩偶跑了回來。

「妳給蘇珊妮講個故事嗎？」

她問，以挑釁的目光望着她的祖母。

那老女人笑了起來。

我走回窗邊：廣大的天空已被黑暗完全掩蓋住了。

我突地有一個強烈的欲望想去戲弄那隻睡着了的蒼蠅。我對牠不再有任何憤恨，也忘記了牠的傲慢無禮。

「你會給蘇珊妮講個新故事嗎？」我的妹妹在發問。

事實上我沒有甚麼故事好講。然後我記起中午時在收音機裏聽到的一個。

「我給妳講『熊和蜜糖』的故事，」我答說。

「但那已是老故事了，」妹妹叫道。

真令人困惑，我倒回頭去觀察那隻蒼蠅。

「那是甚麼？」小女孩發問，走近窗前我坐着的地方。

「一隻睡着了的蒼蠅。」

「睡着了的蒼蠅？」我的妹妹在問，皺着她的眉頭。「是不是一個新故事？」

「牠睡着了，牠很累。」

「你講這個故事給蘇珊妮聽好嗎？」她說。

「好，我講。」

我的妹妹走近我身邊。

「你在看甚麼？」她問。

「我在看蒼蠅。」

她爬上一張椅子，注視着牠。然後她以尖銳的聲音，獲勝似地宣佈：

「牠已經死了！」

我感覺到不安，當我看着這個忽然間和我一樣高的女孩時。

「牠在睡覺。」

「牠死了！」我的妹妹說，對我的無知感到驚訝。

我小心地打開窗，輕輕地呼氣吹動那隻蒼蠅；牠像一張小紙條那樣掉了下去。

我想起牠整天在我身邊嗡嗡飛着，想起我多麼討厭牠然後又愛上牠。

「你講『睡着了的蒼蠅』的故事給蘇珊妮聽嗎？」

我沒有答她；我在聽着響徹整間屋子的鐘聲。

譯註：本文譯自《現代阿拉伯短篇小說》一書，英譯者是 Denys Johnson-Davies。作者華利·依克拉希(Walid Ikhlassi)一九三五年生於敘利亞，他現在住在 Aleppo，在大學裏教授農業經濟學。



## 記憶一角

\*辛東



逛了大半天的板島，到處人山人海，連在植物園裏也呼吸不到一點清新的空氣。最後一站決定去新關仔角吹吹海風。

來到新關仔角，選了個地方坐下。你抬起你的手來看看錶，六時正。

一邊啃花生一邊聊天，天南地北說個沒完沒了。海風陣陣，風中沒有一絲濕意。我們坐着的堤離海邊太遠？還是今天的潮很低？

從工作，談到你的單身，談起你以前所受的感情創傷以及現在的你。從未寫過一封求職信的你，滿足於目前當一名營工。做一份養得起自己的工作，還能夠幫補家庭，供一個小弟唸學院。花的都是自己的錢，愛請客，有

孩，對她的同伴說，她要在沙堆中鑽出一個洞來。但無論她如何的努力她總是不成功。沙不濕，是乾的，是散的，所以在沙堆上面的沙粒很快就添滿她用手指所鑽出來的洞。我問你那破碎的心是否能夠添滿恢復到原來的模樣。你說，心是玻璃心，碎了，怎樣補也還是一樣有裂痕。我不知道自己在感情的路上是否一樣會受到挫折，但我看過不少初戀的情人各自奔向陌路。我無法不心寒，但如果這是必經的過程，我也只好去接受它了。

現在的你，甚麼樣的朋友都有。有自甘墮落者：吸白粉的、打槍的、……。工作的環境也夠雜的了。和你最親的朋友就是一兩個舊同學了。你說遠方的朋友不算是朋友。遠水救不了近火。看不到的朋友惦念着也沒有用。所以，你老愛找老同學聊聊，或者幫幫老同學做一些事。你說在校園裏培養出來的友誼最純，至少不含利用價值成份在內。原來這就是你常找老哥的原因。還有另一個小朋友，你說就是我了。因為你常常把你的人生經驗及故事講給我聽。像我這種半大半小的年齡，對愛情對世界充滿了幻想，你提醒我辦事別太寄望過高，對自己也別過於苛求。把書唸好，有機會身為一名學子是幸運的。如果能夠，擠入大學再單純多幾年就最好。

我聽了默然。外邊的世界真的如斯恐怖嗎？我不知道，也不願去相信這是真的。凡事試過才知。等我經歷過了，我才告訴你我的過程又是怎麼樣的。但，那要等好幾年後才行。好幾年後，這個世界必然又截然不同了。或許好幾年之後，你已忘了曾在海邊對着一個女孩說過這麼的一番話。

爲了怕遺忘，爲了好幾年後可以印証你說的話對不對，我寫下此文。這將成爲我記憶的一角。



## 流過的花季

\*辛鷗

一直在想着該寫一封怎樣的信給你，而且已是想了好久好久了，但我一直無暇下筆。那天關丹見了妳之後，我下決心在回到山城後一定要好好地爲妳寫封信。等到提筆時，我還不知自己該寫些甚麼，也許我們已太久沒通過任何書信了，彼此對對方的生活都變得陌生了。記得當年離開關丹前還答應要常捎訊給對方的，但爲着生活的奔忙，我們可說早把彼此相忘於千里外了，有時想起，也只是在打開相簿的那一剎那罷了。

無論如何當年總算同學一場，所以自己覺得回去見見妳與其他的同學也是蠻應該的。但此次的回去，關丹也可算是物是人非事事休了。同學們各自都有了自己的世界。工作的忙着工作，一些出了國，我想以後大家可再也不可能像以前一樣同在一起玩鬧了。想當年還是蠻孩子氣的，但那何嘗不是一頁美麗而難忘的記憶。喚不回啊，是當年大家共聚一堂的笑語與快樂。

話說美好記憶，其實當時學生時期的生活，總免不了考試所累積下來的壓力。我們不但得爲月考期末考擔心，也得爲年終的真正考試拼命，那份淒楚也許也只有我們自己能瞭解吧。我想也正因爲這樣，比較談得來的我們變得愈加關心對方。其實關心的本身並沒有錯，錯的是那份超越

關心的心情的萌芽。結果，我註定要爲妳付出許多自責與虧欠的感覺！

我想，這些日子以來，妳該看得更開了吧？關於感情，那根本是勉強不來的啊。這一次見妳，從妳深邃的眸中我偷窺了那份傷楚的內心世界。我只希望那不是爲甚麼，而只是爲着理想的不得志。不得志的理想終有一天能在自己的努力下被實現，但若是受了傷的心不能痊癒，那才是人生真正的痛苦與遺憾！

匆匆的會面我總不能很好地告訴妳我所有的感覺，所以後來我才決定寫這信給妳。這該不是一封寄不出的信，我相信經過這一些日子，我們早已釋懷，關於那時的誤會。也許那只是我們在年少歲月裏不經意的一場來得很快也去得很急的風花雪月罷了。而我一直把這段記憶藏得很好，就像我藏起所有年少的記憶一樣。

多麼的快，聖誕節才過去，一九八九年就跟着來了。而我也回到山城的學院裏唸書。新的一年，希望當然是有的，只是到目前爲止它還停留在希望的階段。而妳呢？

祝福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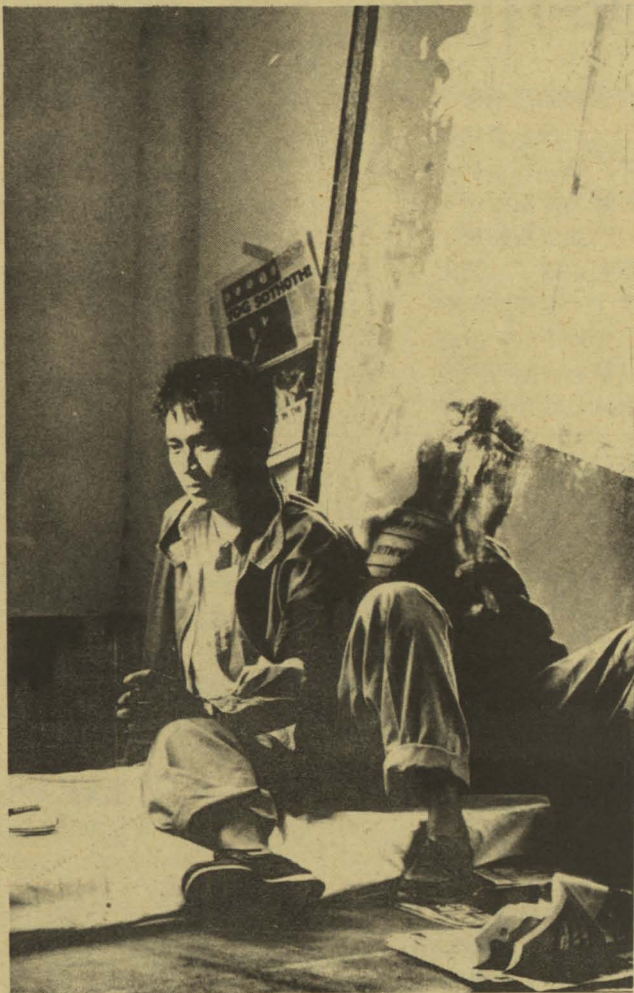
八九年三月一日 山城





# 德樹

\*余秀真



你坐在我對面。

你在翻閱羅蘭的《給青年們》。你全神貫注，很認真在看。你喜歡這類書，喜歡從書中吸取一大堆似是而非的道理。我卻早已厭倦了讓別人來告訴我應該怎樣怎樣做。現在我手上捧着的是《娃娃看天下》。

星期日下午這裏擠滿了人，我們很幸運的找到一個容身的小角落。方才招待員來問要甚麼茶喝，你說要茶王。她又問你要濃的還是清的，你毫不考慮就要了濃的。你說濃茶泡久了顏色也不會太淡。你很執拗。你明知道再濃的茶泡久了也會淡的；顏色並起不了甚麼作用。

其實我並沒有專心看書。我彷彿在思索某些問題，又好像不是。我這樣坐着，把腿伸直，背倚着矮牆。我們的隔鄰是十來個衣著光鮮的女孩子，她們講起話來聲浪十分大，嘻笑聲此起彼落，一陣一陣襲人來。我想像不到有甚麼事情是可以讓人們這樣興奮的。你也忍俊不住，皺了皺眉頭，說道：「她們的樣子像極了××。」我陪着笑。你待人一向楚河漢界分得一絲不苟。你對××沒有好感。你討厭逢迎。誰不討厭呢？但唯有你可以這樣做，你還小。而且你惹人疼。你會用半生不澀的廣東話對某人說類似「你這個人很核突，不過核突得來又幾特別，所以說你是特別核突」這樣的調皮話，卻不叫人生

氣。

你常常和我討論各種感情問題。你早已為自己在心中劃好一個完美的輪廓：你要的愛情是如何如何的、你要的女孩子是怎樣怎樣的、你未來的家庭要是如此這般的。當然，即使略嫌一廂情願，你還是有足夠的條件一一列出你的要求。每一個漂亮的人兒都有這種權力的。而到底理想與現實是兩回事，你知道。重要的僅是間中那段過程；美麗或不美麗，都叫人心醉。你躍躍欲試，又怕跌得痛。這樣可不行。你總得付出一點代價，然後怎麼樣的結局，都是一種收穫，都一樣可以助你成熟一些、長大一些。我這樣子說話，儼然老將之風；事實上我亦只是理論多於實踐。我自己感情生活一團糟，你也曉得。

我的姊夫常告訴我：「最要緊找得一個懂得欣賞你的人。」然而「欣賞」這東西很難說。有時候是相對的。兩個人互相欣賞，那種氣氛才和諧。但套一句亦舒的話：「往哪裏去找那麼一個人呢？」我手上的書有一頁是瑪法達站在課室前面唸着大堆「理想、前途、進步、團結」甚麼的。唸完後她抬起頭來問她的老師：「太天真了，你不覺得嗎？」這種漫畫看久了是要神經衰弱的。你很不贊同悲觀。某次我向你說了些沮喪的話，你聽了就道：「照你這麼講，是不是每個人都應該去跳大橋了？」我很後悔竟

然對一個胸懷大志的小男孩子灌輸灰色思想。幸好你輕易不被別人影響。你還是你。

你喜歡釣魚。你不在乎釣不釣得到大魚，只要坐在岩石上，對着美麗的大海，可以甚麼都想，也可以甚麼都不想，你就很快樂了。你喜歡一個人。人多的場合你一直寡言。一羣朋友裏，你和我較談得來。這樣會引起一些人的揣度與誤會，令許多人對不起反感。他們說：「為甚麼你要那樣做呢？他還這麼小。」他們都怕我傷害你。怎麼會呢？我真的如此可怕？流言是無謂的，我們知彼知己就夠了。

你很重感情。愛珍回新山時你比我還傷心。你還擔心一旦有了女朋友，和我的感情會淡薄。該來的會來，該去的會去，我們無需擔憂這許多。不久也許我就不在了。我自然會掛念你。我們離開茶坊乘上你的機車時，我仍舊在想：往後我們大概就這樣淡了開來。像一陣風吹來，霧總得散去，或快或慢，或悲哀或惋惜，都一樣不着痕跡。我記得你說過：「當一個好朋友遠離你，甚麼離別是為了解聚這類鬼話都只是用來安慰自己罷了；事實上你已經失去他了。」那麼你就當這篇文章是個小小的印痕吧。我們曾經是好兄弟，它可以作證。

我會緊記，你的名字叫德樹，如今十七歲半，身高五呎十一吋，人見人愛。





## 送機

今天早上我們去送你的機。昨天晚上我與朋友說話說到極夜，我們說房東的侄女有精神分裂傾向，於是我們害怕了，把門好好拴上。房東的侄女在這麼深的夜晚，把收音機裏的馬來歌放得極大聲。後巷也有人家的唱機在輕輕唱着類似女鬼嗚咽的音樂。我在黑暗中張大眼對朋友說：「看，還有狗在吠哩！」

我與朋友說話，狗在吠、音樂在鬼哭、房東侄女在傾向精神分裂，我仍在黑夜裏。

今天早上我們去送你的機。你就要走了。昨夜我的朋友這麼說。我心裏也一直那麼覺得：「你就要走了。」我的朋友都問我會不會哭。我也問他們哭不哭。我躺在溝渠邊看晚上的天空。我說：「這樣躺着看天空多麼美麗。」是的。但你就要走了。過後我們閑閑散散走去Seven-Eleven，合股買一包開心菓大家吃，吃冰淇淋吃榴槤，我心裏的滋味，當然不是非常開心的。我想念你。雨水毛毛下了。我仍回去了。在房子裏說話聽歌。我在黑暗中想你睡了吧？這麼夜了。我也肯定你那夜打過電話來找我。我知道。我想念你。

今天早上我們去送你的機，我在最後一分鐘到底還是哭了。看着你在候機室的背影，我的傷懷非常濃鬱，我到底還是哭了。你回過頭向你母親揮手，你看見我，你伸食指在臉上羞我。你走了。我非常不捨。

## 說甚麼

我偶爾站在窗前，看見被霓虹燈染紅的一角天空。空氣濕漉漉。水份在虹光中蒸發。涼濕的風被迤邐而過的車輛拉跌進來。

有甚麼事情在醞釀嗎？一些不好的事情？為甚麼今天我的煙都抽不完？半截半截的煙屁股都堆積在煙灰缸裏。

顏色鮮艷的煙灰缸邊沿斑斑烏漬。露台外的櫃子放着朋友養的小烏龜，塑膠小箱子長着斑斑青苔。烏龜仍日日看着風雨黑暗的日陽天在眼前搖盪。你在美國怎麼過你的日子呢？

是不是你走了之後，我會寫許多思念告訴我自己？

朋友與她的情人在客廳互相調情，用小鉗子一下一下鉗着情人的鬍子，情人哼哼說肉被一塊塊拔起，半眯起眼。你可會說這樣的景緻非常肉麻？

有人與我說了一些話讓我思念起你。

你在這裏的時候，我們偶爾在人羣中走動，你往往走着走着就回頭四處找尋我。在人羣中我總感覺無止境的迷惘，有時看見一些甚麼便迷迷糊糊駐着腳觀看。我不知該用甚麼方法改掉這習慣，但在人羣中在迷惘中看見你有些微焦急些微責備些微關懷的神情我會不自禁的被感動。我很高興你總回頭探望我。

漸漸的夜色濃鬱。我該對你說些甚麼呢？

## 二哥

我從療養院出來後就呆在家裏。也不愛說話了。話原來是不需要說太多的。現在我才真正明白。但煙卻是沒有戒掉。家裏沒人在的時候我便端了煙灰缸坐在門口抽。關在鐵門內看着外頭走動的人與車子。有時候會有幾隻雞在馬路旁啄食。汽車走過便在沙地上輾出聲音。那是路面的抗議。雞隻便會走快兩步。牠們感得到路面的震動。對面那棵芒果樹下時常有一隻黑狗趴着睡覺。有時芒果會叭噠一聲掉下來，黑狗耳朵張一張，眼微睜一條線，看看便又繼續蒙頭大睡。

中午有時睡得太過久，頭腦便會昏沉沉的。我討厭風扇的聲音。關掉風扇房子裏便是寂靜的。我躺在床上一動不動，聽後巷人家的說話聲音。有時碗碟相擊會發出鏗鏘鏘鏘的聲音。有一個主婦有一把破鑼嗓子，天天責罵孩子，要不然便和丈夫吵架。五點過後會有兩個孩子騎着腳車在巷子裏追逐，一男一女，發出格格笑聲。我喜歡聽孩子的笑聲。偶爾會爬起來，站在窗前往下望。是兩個六七歲的孩子。再遲一點點鳥兒便歸巢了，吱吱啾啾的很悅耳地吵鬧着。家裏人在這個時候都還沒有回來。二哥時常是第一個回來的。我總預先沖好涼，下去樓下，坐在鐵門內等他回來。

隣居家的車子也一輛輛駛回家了，再過一會兒便會聽見他們開飯。

二哥回來了總看見我像個囚犯似地坐在門柵內。我拿鎖匙替他開了門，他便一把抱起我，然後放我站地上，彎下腰背我。雖然我已二十歲了。二哥二十四歲呢！但我喜歡讓他背我。他背我一級一級走進房子，開了歌給我聽，便去沖涼。有時我拉拉他褲腳，他便坐下靠着我。二哥身上有油漆味。我點起煙抽，他便也

抽一支才去沖涼。家裏就只有我們兩人抽煙。大家沒有罵我，卻老愛指責二哥抽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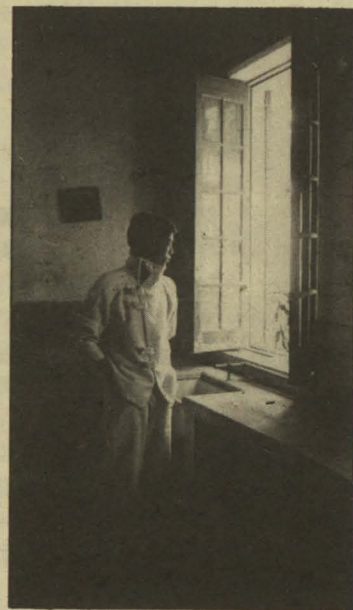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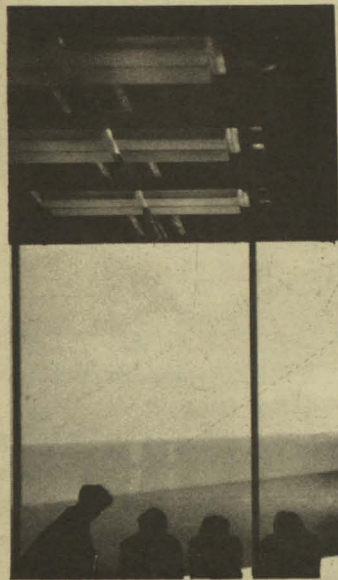
我喜歡和二哥一起。他是最疼我的。沖了涼他便載我去吃晚餐。二哥很瘦很瘦。我騎在電單車後，雙手會套着他的腰。二哥的女朋友會不高興。但我不理。二哥會生氣。生氣他的女朋友那麼小器。他對女朋友很淡漠。

吃了晚餐，二哥時常載我去兜兜風才回家。他從沒問過我自個兒在家待一整天悶不悶。我已經慣了這麼生活。習慣了和二哥一起。我晚上都和二哥一起。他很少和女朋友出去。他讓我在房子裏看書聽歌抽煙看電視。我和二哥一起時喜歡笑，他喜歡說話逗我笑。有時我無來由的哭了，二哥便伸手指拭掉我的淚。二哥的手掌很粗很大。我哭得厲害了，他便拉我靠進他臂彎。

有時大姐和媽媽會探頭進來問一兩句話。我很少和他們說話。二哥最近和他們吵了架，也不愛和她們說話了。我覺得大家都好可憐。二哥最近很不快樂了。他和我一起時也很少笑了。但我也沒甚麼好說的，仍然每天晚上在他房子裏逗留到很夜，直到二哥睡覺了，我還在裏頭看書；常常凌晨兩三點才回去自己房子睡下。第二天一早醒來，便又跑過去二哥房間靠着二哥睡。靠着二哥睡覺是熱乎乎的好像貓咪。二哥醒來了，便會替我蓋好被，要走時會對我說一聲：「二哥走了。」我便跟他揮揮手，再繼續睡。

爸爸媽媽不喜歡我老是呆在二哥房間裏。但二哥沒怎麼責罵我，我便也不理了。

我在二哥房間睡醒了，便看看書吃餅乾。中午又睡一會兒。醒了便去門口坐着抽煙。等二哥回來。一面看着汽車走過黑狗睡覺雞隻啄食。





## 長廊

我記得二樓課室外的走廊，白日清風，長廊盡處倚着的我們，稍微探出身去瞭望校外青色的稻田。說着一些笑話，上課前的早晨。每一個放眼看在長廊上上下下嘻嘻哈哈的同學。

不過兩年前的事，竟錯覺是若干年前；好像在說故事，或可由此出發寫篇小說。想到此還真有點告慰，至少這兩年來未企圖踏上長廊一步；隻身孤影的何必倒回頭去徒增悵然，這到底是行不通的。

留戀是有的：那些清晨的霧，漫蓋着稻田和天空，遠一些的樹木都看不見了。課室旁的草地、長進百葉窗裏來的綠意，鳥兒永遠快樂的啾鳴。這些，都是記憶裏很快就要被遺忘的細瑣。

如今同學中有些倒也漂洋過海去了。只偶爾惦掛久無訊息的陳彥初。聽聞他在城裏種了一棵不知甚麼茶，會考他臨陣退縮，跑到鐵廠打工去……；我想他到底會自有一番抉擇的。祝福他。

## 寄信

一直想寫封信寄去51號門牌給妳，不知爲甚麼，大抵那日接到妳的電話，熄了燈在黑暗裏，竟然湧生起某種情緒……有時讀了一首好詩一段佳句，興沖沖拿出紙筆謄錄了便要寄給妳——覺得有妳這樣的朋友是好的，一點也不嫌多餘。但我彷彿經常予妳某些錯誤的印象，大抵妳的觀察都很浮泛——儘往好的方面看我。這令我覺得有些滑稽，竟然像我是有意在裝作。且放下這些不說。我想，給妳寫的東西不要有一點襯飾的章句才好，但求平實。而我連這點也做不到。



## 病了

傑毅打電話來，問怎不下坡找他們玩去；第一句話是：病了。

越發的憎恨這字眼，連帶想起的是它所賜予的種種痛楚與不便。故此近日拜神口裏喃喃着不外是這樣的禱詞：保佑從此無病無痛、龍馬精神、身心愉快，則心足矣。

患的不過是傷風和少許熱氣，便已折騰成這個模樣。倒沒去看醫生；我不習慣動不動往醫務所排名待診的。

追究起來，熱氣是因爲連續吃了兩天榴槿，都以這樣的話自慰：吃了再打算、病了再打算。結果我第一個被言中。

傑毅也埋怨陽光太強，燥熱得離譜。我連說太過份了太過份了，每個人都冒火，每個人都受不了炙人的日光，照得人渾身滾燙。

而大熱天裏生病，真是「撞黑」。



## 淡和灰

下午的風從河流的方向一直吹進我的窗內，陽光溫亮，窗帘在我眼前五步內反覆地飄起又落下。和愈庭易約好看三點場，時間還早呢。近日老見窗頭掛着風，夜裏雨就簌簌落下。上次送信信到車站，一路上亦是涼涼的風，地上的落葉隨風旋舞迴揚。和庭易三人只顧談笑甚歡，不時用一根枯長樹枝把落葉拍掃得沙沙作響；像在給風助興。我一向只會檢這些碎瑣的細節記着，所以事實上是個挺不爽快的人。

信轉校以後，夜裏我大半沒甚麼節目。庭易住在碼頭那一帶，甚少老遠的跑來我這邊，都是放學後約定在市區見面。會考前半個月，緊鑼密鼓的時刻，我和陳卻幾乎每晚都帶着避難的心情跑到茶坊去。我當時想，渡過這段難挨的時刻後，永遠也不要再上這家茶坊來了。

唉，我竟然對那兩年的校園生活感到憎厭。城中時日，就像灰燼一樣沉黯和鬆散。我總是抱着一種過渡的心理，事實上當時哪有勇氣寄望未來呢？



## 傍晚

夕暉映照於飯桌，廚房的地剛剛拖抹過，亂糟糟的雲以最緩慢的速度浮移着。我放了一壺水在爐火上，等水燒開。這樣的傍晚，是閒適無慮的。不打算去海邊，交叉雙盤坐，把下午從圖書館借回來關於園藝的書平放桌上，一頁一頁翻讀下去。聽見弟妹打羽球時發出的嬉笑聲；一會兒因爲誰把球開歪了而爭鬧一輪，一會兒又嘻嘻哈哈暢笑不已。雀兒吱吱地八個不停，棲到窗檯上拉一堆「米田共」，隨即飛走了。

夕陽逐漸沉落，天色越發慘淡了。水開了，泡一壺香片，等爸爸回來一塊兒喝。

## 那一年

那一年開始我們笑着交換彼此的秘密。事情往往是這樣：當我們接近成長，並且善於想像，便嘗試把微弱的聲音發射出去。那一年你站在校門外那棵高碩的青龍木底下，一邊吃着兩毛錢一塊的木瓜、黃梨或番石榴，一邊痴等校車。我便把單車騎向你，停下來搶你手中的木瓜、黃梨或番石榴。你會把吃剩的給我，還問我要不要再買一塊。於是我們都笑你好欺負，我想不過是因爲你心腸比我們軟一些。那一年，爲着一張七彩美麗的卡通圖片，爲着一次大伙兒玩棒球時鬧意見，爲着我笑你哥哥是肥佬，爲着你不把《龍虎鬥》借給我看，一次又一次的反目成仇。那一年，是誰的生日茶會有我最單純的歡笑聲？是誰的孔雀魚最耐打？雨後池塘邊捉蝌蚪的樂趣有誰記得？那一年，是誰教會了我們哼「祈禱」？

## 圖書館

上兩個星期，在我居住的小鎮上的公共圖書館申請到兩張借書証。這借書証的有效期限是兩年，也就是說，我只能在兩年的時間內憑這兩張証卡借書，兩年後，它便等於兩張廢紙。

四年前當我第一次申請借書証時，我還是個中四的學生。回顧這悠悠四載，發覺自己的改變委實不大，遷改的只是環境與人事罷了。

重獲兩張借書証，心情就像取得通行准令那般的欣悅。往後的日子，我又可把包裝精緻有關園藝的書一本一本地抱回家去仔細翻閱，我又可重借一次 *Charlie Brown, Snoopy and me*。而另一本厚厚的花生漫畫集是不准外借的，我只好到圖書館裏一則一則地閱覽。我坐在靠牆的單人座位上，輕輕把書本放在桌上，一列厚玻璃把景物和噪聲都隔在室外，只容許少部份的陽光浸透進來；於是，我便悠然溶入書的世界裏去。

炎悶的下午，在設有冷氣的圖書館內，我的手，正翻開一本教人如何製做藤製品的書。書的封面是一位坐在屋簷下的美麗少婦，正手裏穿製着一個已經完成了四分之三的花籃子。她的身旁，零零散散地放置着許多形狀各異，卻具有多種用途的藤製品。比如說，一個長方形的籃子，不但可用來裝放水果或卡式聲帶，同時又可容納好幾個小盆栽；可以放書，也可以擺在桌上，收放一些零碎的物件。我開始對藤製品愛不釋手，便是由於它適當地爲我的室內盆栽添加了一件素麗的外套。

圖書館裏又特別設立了一個兒童角落。矮書架上滿是兒童故事——灰姑娘居住在第幾層架格上呢？是藍色還是白色的書架？賣火柴的女孩這時刻又在哪個角落裏賣着火柴？而這一回，快樂王子又把愛心分給了哪一位孩子呢？

當陽光把這個可愛的角落佈飾成一片亮麗時，如果你正好睡不下午覺，請快到這片樂園裏來遊一遊、逛一逛吧。



## 陳強華的詩

### 繼續做愛

(增定版)

——一隻貯滿情趣的囊，因生活不斷擠壓而顯得空虛。

在床褥的深處  
紅花及蓓蕾，在夢的邊緣  
在半醒的泥沼，企圖掙扎  
金融股票報導後  
最後新聞播完了

最後新聞播完了  
遠方的戰事還繼續着  
我拋棄真實，報紙  
脫落的鞋  
在地板的懷抱溫存  
固執着喜歡這樣的方式  
或人  
山後發現雜蕪洞穴的訝異  
或獸，尋覓熟悉的氣息  
當我嚴重挫敗回來  
原諒眼睛，倒置看下去  
讓我仰頭迎風  
疲憊的小男人主義復甦了

在床褥深處  
譬如這樣拖延，消耗時間  
用特定姿勢想像  
窗外風景  
因煩燥顯得燥熱鬱悶  
我們是孤獨的運動者  
在自己的體育館  
抹汗、弓身  
也許是有點狂妄的想像  
有點無聊的充實  
生活停滯不前  
要證實生命流暢，真的  
讓我在無塵的風中舒發吧！  
像一朵雨後綻放的木槿花

我到舒放  
日子綁緊的裝束  
鬆解堆積成山，整頓想像  
不再猶豫  
繼續吧！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初稿  
一九八九年一月四日修定

### 告訴你失業的况味

告訴你失業的况味  
爲了那份得來不易的閒情，  
曾經崩緊的神經鬆了發條  
臥在日頭可照進來的床上  
偷閱蜘蛛營造的故事情節  
蚊子，請在日落前回去吧

爲了那份閒情  
啊，上司的狗嘴吐出假牙  
停止和我討論效率及其他女子  
僵硬的笑容貼在下巴  
臉龐像未開發的荒地

爲了閒情  
我又和良知發生口角  
因饑餓走進美術館  
在每幅富饒的畫前駐足  
我的確很窮，啊  
冷氣洶湧地竄入寬袖

爲了閒情  
荒廢已久的想像事業  
整頓後，注入知識集團的力量  
連夜重新開工  
啊，可以提供一線光明嗎？  
我正爲理想設計寶庫

得來不易，這份閒情  
將駐進我的生活，或許只是暫時  
那些長久聒噪的忙碌  
都沉默  
我也是

啊，告訴你失業的况味  
因爲在尋覓  
我會找到你  
一定找到你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初稿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日修定



## 心事

把八八年的心事  
捏塑成一尊  
石像  
記着：刻意把那張臉  
拉長些  
兩眉緊蹙  
八字傾斜  
左邊懸着：「失意」  
右邊寫着：「失業」

下弧型的嘴  
啣着一枚  
咀嚼久久  
欲吐不放  
青柑欖

八九年二月九日

## 驅車北上

深夜，窒息在長堤上  
閉塞阻蹇的心情  
衝出關卡  
在踩盡油門  
之後  
逐漸舒展開來

把夜狠狠地  
摔在後頭  
把所有邊度低沉緩慢的  
節奏  
狠狠地摔在後頭

我要血肉沸騰  
我要意志歸隊  
我要貫穿無邊的  
黑暗  
我趕在第一道晨曦之前  
抵達都門  
迎接自己

## 路

走了這麼多年的路  
最後又回到最初的起點  
翻越了山山水水  
之後，才開始跋涉  
才開始領悟  
歲月背後  
有一道孤寂的甬道

一條路，直直走下去

八九年二月九日



的旗幟

孩子們

像籬笆牆上的綠色植物生長着  
用葡萄藤蜷曲的手指

纏繞

一個願望

母牛的眼睛

在

翅草

膀的蝴蝶地

讓上

春天搖

滾

命運的統開了陰謀銅

晃環

着盲人的道路

都寫滿

田野

大地的鼓皮那麼平坦

皮驢和山羊，披着透明的披風

彎出一條回家的道路

我

在自然的櫥窗（外，一隻獅子嗅了嗅

）前注視着一隻獅子

穿

過（春天帶格的衣服

公牛

向日葵

抬起了它的觸角

依舊冰冷地注視着

（燈光的臉亮

補牆人

城市正在掘蘑菇

在公園蘋果收穫時節

對角銀銀的

着）暴風雨的四壁

離門很遠

同學都把鼻子埋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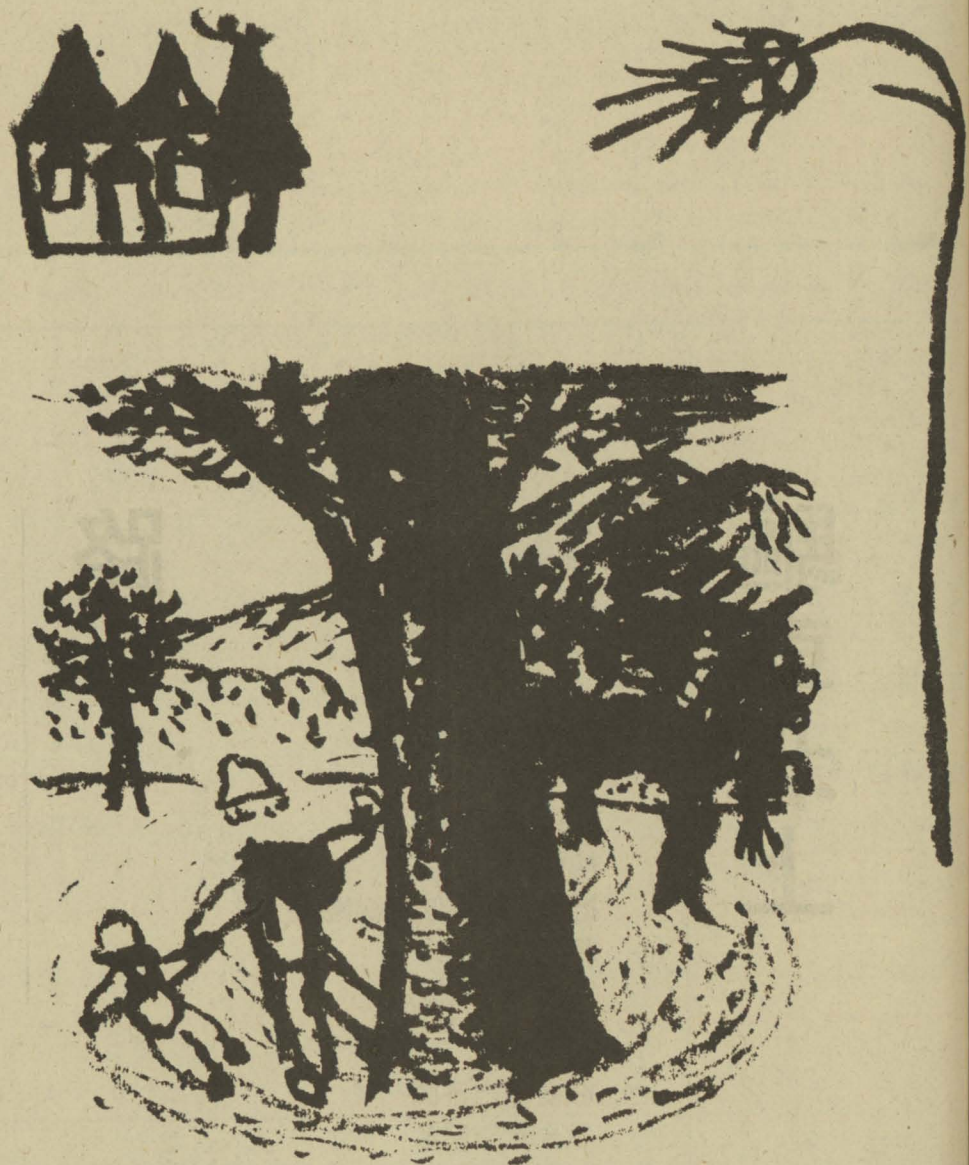
古老的舊物堆（積

在鄉間房子）裏

種 被太陽揉彎長鼻子的葡萄 要

學蜜蜂一樣勤勞

大門打開的時候太陽已經很大了



## 天使的化學

\*蘇旗華

失戀的白鷗，正在（紅銅

的炮口上）

重新組建它羽毛的軍隊

（插着

火

走進野菜村

所有的星星裏面

上學的紫地丁和紅地丁

依舊快樂地快樂地上學



# 童画

和發光的蘑菇捉迷藏

畫牧童放牧十九隻獅子和一小塊土壤黃羚羊的彎角彎出了一條  
道路：——

春天的風暴搖蕩着田野 月亮毛邊的草棵蓬起了  
像兩個兒童

嗯哼嗯哼

蘑菇佈滿了道路

畫老老的姥姥在燈光的門前站着 把脚指張得開開的  
老樹枝的狼尾埋在時間的沙土裏

種 一 二 三 四 五 隻 白蝴蝶 穿

過流眼淚的石頭牆  
在雷雨前走向熊

畫 中午這幅畫裏的太陽 像石頭中燃燒  
的蘋果 母牛的乳房還像健康的蘋果 母牛的乳房  
像一個願望 綻開了  
鋸齒形玫瑰 的呼吸

畫給煙囪熏黑了的雲躺在救傷車的翅膀上抬着一座蓄養蜜蜂  
的太陽樹

在野樹葉裏  
蘋果中燃燒的石頭

\*蘇旗華



着擊敲羊羚黃風披的綠墨下垂裙圍的林松畫  
鼓皮的地大  
牛母的形鐘  
囟煙的亮月在，野田了滿佈

菇蘑出帽子帽子房  
菇蘑出帽子帽子房

輪齒型大的落脫地大見聽我

彎揉陽太被像髮頭的黑黑鉛使天畫  
叭喇小色金支一鱈魚的朶雲飽饜風南負背蛇長的

着吹

夜漁 歌漁

耕漁

服衣的格帶色紫了上穿也眠睡的魚

走帶我門旋凱陽太着掌我替神門的子鬚瑰玫亮月片一着燒燃額前的婆外畫  
在 隊鹽的駝駱 苦痛的藕蓮有沒 鼠撥土大 狗小 馬開離門後從熊狗  
着走貫魚中市城的色棕  
過飛鳥水見夢會也們他

壁四的香金鬱亮擦暴風的天春畫





\*封面及封底圖皆為梵谷（一八五三——一八九〇）作品。